

SUNGROW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曹仁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国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一）政策性风险

虽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技术仍处于不断的进步中，全球大多数区域已经实现平价上网，但仍有少部分区域的发电成本或上网电价高于化石能源，此外考虑到电网消纳、接入等其他制约因素影响，仍需政府政策扶持鼓励。由于这些扶持政策均由各国政府自行制定，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节奏和公司的盈利水平。为此，公司将在保持国内市场的领先优势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实现全球化布局，以降低单一国家扶持政策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除光伏逆变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外，公司将积极发展其他新的业务增长点，如储能逆变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等基

于电力电子技术面向新能源领域的应用产品，以及储能系统集成、风电场开发等新业务来分散光伏等单一行业政策的影响。

（二）竞争加剧带来的毛利率降低风险

作为国内最大的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制造企业，公司核心产品光伏逆变器市场优势明显，但是在国内外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市场竞争仍十分激烈，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成本控制方面不能保持领先优势，公司产品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为此，公司一方面进一步通过研发创新和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新产品升级迭代和实现产品差异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不断推出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新产品，始终在市场上保持产品的差异性和领先。另一方面坚定不移推行成本领先的战略，通过技术进步降本，保持产品的成本竞争力。

（三）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施工管理的风险

光伏电站项目投资金额大、周期短，既涉及到地面资源，又涉及到各类商业屋顶资源，不仅投资决策非常慎重，而且在项目建设实施中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难以及时并网发电，给公司的项目管理带来了新的难度，工程的流动资金需要加大。针对此风险因素，公司将会慎重选择新能源发电项目，尤其是选择并网条件较好，补贴政策明确，装机成本可控，毛利较高的项目，同时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加强项目的施工管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调整公司项目的施工计划，尽量消除和缓解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为业主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光伏电站，进

而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品牌。

（四）应收账款周转风险

随着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会加大产品的销售力度，由于国内光伏行业存在补贴拖欠、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同时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将会导致应收账款较快增加并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为防范信用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和赊销政策，并积极通过法律手段减少呆坏账风险。

（五）国际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受国际贸易摩擦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双重负面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公司所在的光伏行业也面临着全球需求推迟的短期承压情况，国内很多企业包括公司、公司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为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防御措施和科学的生产计划，在保障员工安全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并针对不同国家情况，专项评估并合理安排生产和订单交付方案，努力将贸易摩擦和疫情影响控制在最小，确保全年任务按时完成。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56,812,8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9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阳光电源	股票代码	300274
公司的中文名称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阳光电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ungrow Power Suppl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ungrow Power Suppl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仁贤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88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8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growpower.com		
电子信箱	dshms@sungrow.cn、kangml@sungrowpowe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解小勇	康茂磊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电话	0551-65325617	0551-65325617
传真	0551-65327800	0551-65327800
电子信箱	dshms@sungrow.cn	kangml@sungrowpowe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置地广场 A 座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婕 王彩霞 张翔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孙鹏飞 胡宇	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3,003,331,783.65	10,368,931,999.29	25.41%	8,886,060,06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2,552,821.20	809,628,201.93	10.24%	1,024,196,69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5,373,089.13	699,673,580.29	29.40%	921,829,83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0,423,195.18	180,882,222.43	1,271.29%	855,355,84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6	8.93%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6	8.93%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3%	11.05%	-0.12%	15.4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819,128,262.19	18,492,650,081.88	23.40%	16,248,005,97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94,198,036.97	7,705,933,541.79	11.53%	6,943,775,881.83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12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9,069,603.88	2,243,390,860.38	2,721,537,651.70	5,819,333,66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95,690.05	161,403,065.89	221,795,523.84	338,158,54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884,338.56	138,529,272.16	177,561,779.56	441,397,69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15,277.67	77,179,560.85	-139,647,501.70	3,265,406,413.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96,490.26	-1,421,674.60	-3,774,04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34,220.05	57,251,161.77	44,431,93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340,227.08	5,722,456.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20,717.01	327,11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144,683.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832,822.84	3,150,418.76	348,093.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129,28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4,270,143.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85,512.74	-6,206,267.72	14,623,51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63,960.83	21,412,462.83	14,630,39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6,418.32	3,344,039.54	628,671.39	
合计	-12,820,267.93	109,954,621.64	102,366,859.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阳光电源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水面光伏浮体、智慧能源运维服务等，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新能源电站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1、光伏逆变器

从1997年公司成立起，我们就致力于以光伏逆变器为核心的光伏系统设备研发和生产，为全球用户提供一流的光伏系统解决方案，让人人享用清洁电力。

光伏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主要部件之一，连接光伏方阵和电网，是确保光伏电站长期可靠运行和提升项目投资回报的关键。我们倡导“因地制宜，科学设计”的理念，根据光伏电站规模、附着建筑和地势等因素，合理选择逆变器类型，保障光伏电站在全生命周期内的最大价值。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转化效率高，性能安全可靠，可满足户内、户外等不同的应用环境要求，广泛应用于住宅、商业屋顶、农场等中小型光伏发电系统。

集中式光伏逆变器：产品转化效率高，性能安全可靠，能适应高寒、低温、高海拔等多种环境，广泛应用于荒漠、高原、商业屋顶等大、中型光伏发电系统。

集成方案：集成光伏逆变器、交直流配电（选配）、中压变压器、环网柜、系统监控、火灾报警、环境监测（选配）等功能模块、集成了大量的交流电缆，降低了损耗，为客户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能适应高寒、低温、高海拔等多种环境，广泛应用于荒漠、高原、商业屋顶等大、中型光伏发电系统。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通过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帮助集团客户实现光伏、储能等多种能源的集中运营运维管理，打造智慧能源大脑。全面满足客户多种能源全生命周期不同层次的管理需求，实现稳增投资收益、保障资产安全、规范运营管理、辅助集团决策四大核心价值。

光伏逆变器涵盖3~6800kW功率范围，全面满足各种类型光伏组件和电网并网要求，高效稳定运行于高温、高湿、高海拔、风沙、盐雾等各种自然环境。截至目前，已批量销往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美国、日本、印度等60多个国家。

2、电站业务

基于二十余年的光伏逆变技术积淀，阳光电源致力于提供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我们将清洁能源技术与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云计算技术紧密结合，依托雄厚的融资实力、卓越的系统核心装备研制能力、领先的系统集成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交易、智能运维等涵盖电站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

大型地面光伏电站解决方案：公阳光电源大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类型覆盖各类应用场景，通过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系统集成经验以及完善的智慧运维体系，大幅提升光伏电站的投资回报率，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与此同时，土地综合治理、农光互补、水面漂浮、林光互补等多种新型综合利用形式，为环境综合治理及新能源产业应用提供了更广阔的想象空间。

分布式能源解决方案：从多元化、个性化能源需求出发，凭借全球领先的系统集成技术实力和综合能源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分布式光伏和储能系统咨询、开发、投资、交付、运维等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助力企业实现能耗自主管理、多元资产保价增值，推动企业进入零排放时代。

家庭光伏解决方案：阳光家庭光伏以“多发电”为核心价值，以智能化、数字化为依托，独家设计、集成开发端到端智能家用光伏系统，全系统智能产品专属定制，云平台智能互联，精细化智能运维，目前已成为全球首个荣获德国TÜV认证的户用品牌。

风力电站解决方案：风场类型涵盖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等不同运行环境，构建平原风电、山地风电、海上风电以及风光互补等良性生态系统及发展格局，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实现价值最大化。

智慧运维解决方案：依托阳光电源交直流转换技术和电站集成实践、100GW+设备运维经验、15GW+智维平台接入总量、

300+落地网点的优势，通过技术驱动和运维管理创新，为全球光伏电站资产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化、体系化运维解决方案。技术实力领跑全球，提升光伏系统效率，保障业主投资收益。

3、风能变流器

公司WindPlus+系列风能变流器产品是集电力电子、现代控制理论及新能源应用技术于一体的电能变换装置。变流器涵盖1500~10000kW功率等级，电压等级690V，3300V，包括全功率风能变流器和双馈风能变流器，全面覆盖国内主流风机机型。适用于盐雾、高寒、高原、沿海、高湿等各种风场环境，广泛应用于内蒙古、甘肃、福建、江西、湖南、云南、贵州、安徽等地。随着风电逐步进入平价时代，如何实现全产业链的降本增效，促进风电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业界共同关注的话题。阳光电源专注于电力电子行业20余年，已新研发出3MW-10MW多款三电平变流器，为国内多家主流整机厂进行配套，未来将继续坚持低成本创新发展策略，促进系统降本，为客户增值，助力风电平价。

4、储能系统

阳光电源拥有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电源变换技术，并依托全球一流的锂电池技术，目前可提供单机功率5~2500kW的储能逆变器、锂电池、能量管理系统等储能核心设备，同时推出辅助新能源并网、电力调频调峰、需求侧响应、微电网、工商业以及户用等一系列先进的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海岛、高原、港口、住宅、风光电站等项目，成功参与了上海洋山港、西藏措勤微电网等多个储能示范项目。

储能系统是电力生产过程“采-发-输-配-用-储”六大环节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储能系统可以实现能量搬移，促进新能源的应用；可以建立微电网，为无电地区提供电力；可以调峰调频，提高电力系统运行稳定性。储能系统对智能电网的建设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公司秉持让人人享用清洁电力的使命，积极参与“能源+互联网”与智能电网的建设，并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储能装备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5、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

凭借雄厚的清洁电力转换技术积累和研发优势，阳光电源将逆变器应用拓展至电动汽车产业，为电动汽车提供高品质的电机控制系统。

我们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适用于纯电动大、中、小型商用车及乘用车、物流专用车等，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功能完善，能耗低，续驶里程长，可靠性高，最高效率达98.5%。自推出以来，采用阳光电源电机控制器的各类新能源汽车已平稳运行于北京、深圳、厦门、合肥、南昌、大连、杭州等地，应用车辆运行平稳高效、动力强劲，深受客户好评。

自进入电动汽车产业以来，我们已获得“中国工业设计红星奖”、“2015电动车辆技术卓越奖”、全球顶尖工业设计大奖“红点最佳设计奖”等荣誉，并在历届新能源汽车TOP50评奖中，斩获“创新部件奖”、“新能源核心零部件先进企业”、“最佳创新新能源客车动力驱动企业”等桂冠。

6、漂浮系统

阳光浮体生产基地依托集团21年的光伏行业技术研发及生产经验，组建多名行业专家、博士在内的浮体研发团队；积累先进浮体、方阵锚固、逆变升压浮台、系统运维等方面专利三十余项，牵头和参与制定浮体技术相关标准多项。公司秉承创新求进、追求卓越的理念，致力于成为全球技术领先的浮体及漂浮系统供应商。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较去年同期增长 37.63%，主要原因系对联营企业增加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去年同期下降 76.81%，主要原因系自持电站项目转固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过去的十几年中，一直致力于新能源领域电力、电子技术的自主创新，多项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近几年，公司又陆续布局了微网储能、能源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等新业务，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这与国家十三五”的战略规划高度契合。

1、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逆变器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且龙头地位稳固，2015年起出货量首次超越连续多年排名全球发货量第一的SMA公司，成为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最大的公司，国内市占率30%左右，连续多年保持第一，国外市占率15%左右，已批量销往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美国、日本、印度等60多个国家，截至2019年底，公司在全球市场已累计实现逆变设备装机超100GW。。在行业内，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较高且持续提升，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新能源企业30强、全球新能源企业100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亚洲最佳企业雇主等荣誉，是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福布斯》“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企业”等，综合实力位居全球新能源发电行业第一方阵。

2、研发创新实力

自1997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发电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专业研发队伍，研发人员占比35%+，先后承担了20余项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主持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是行业内为数极少的掌握多项自主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截至2019年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权1232项，其中发明477件、实用新型655件、外观设计100件，并且依托领先的技术储备，公司积极推动行业内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优化，已先后组织起草了多项中国国家标准。

公司采用先进的IPD产品集成开发管理流程，根据客户需求分析、技术发展方向分析和竞争策略分析，引导公司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而且新产品从概念、计划、开发、验证、试制以至最后的量产，每个步骤都设定了阶段性的质量指标，以确保研制推出的产品具备优异的品质。同时，公司持续建立健全ISO9001：2008、ISO14001、OHSAS18001管理体系，严格推进“三标一体”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产品先后通过UL、TÜV、CE、Enel-GUIDA、AS4777、CEC、CSA、VDE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与测试。

3、全球销售及服务网络

公司成立伊始就树立了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海外有印度生产基地，并已在全球建设了20多个分公司，50多个售后服务网点，产品销往60多个国家，公司将持续深耕全球市场，有序推进逆变器、储能、电站、浮体业务全球化布局，重点提升全球营销、服务、融资等关键能力建设，强化全球化支撑能力体系，提升全球影响力。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全球新能源变革趋势进一步明确，海外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全面兴起，但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国内市场深度调整，短期挑战巨大，公司上下在“砥砺奋进、聚力变革、全球加速、成就客户”的经营指导思想下，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多项位居行业前列。

1、主营业务分析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03,331,783.65元，同比增长25.41%；营业成本9,906,843,318.02元，同比增长27.16%；销售费用918,443,212.73元，同比增长31.61%；管理费用349,335,567.08元，同比增长18.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80,423,195.18元，同比上升1271.2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增加，且本年国内市场下行，销售人员为了开拓国际市场，投入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系本年海外销售占比提升，销售回款能力大幅度提升，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大幅度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开展以下工作：

（一）业务开展

逆变器

报告期内，在国内市场受政策影响装机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引领，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强化全球化支撑能力体系，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加速全球化，充分把握2019年海外市场快速发展机遇，实现海外业务高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全球出货量17.1GW，同比增长2.4%，其中国内出货量8.1GW，同比下跌31.9%，国外出货量9GW，同比增长87.5%，截至2019年底，阳光电源逆变设备全球累计装机量突破100GW，成为全球首家突破“亿”千瓦的逆变器企业，获得2019年度中国光伏平价推动大奖。

报告期内，公司稳固并加大欧洲、美洲市场布局力度，抢抓更多新兴市场的机会。目前公司已在全球建设了20多个分公司，50多个售后服务网点，海外市场发展更趋均衡，各大区市场齐发力：2019年美洲发货超3GW，荣升当地最大“集中+组串”逆变器供应商，巴西、智利市占率均为第一，在美洲，继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等建立分公司、成立服务中心后，又在智利设立分公司，为智利、阿根廷最大光伏项目提供1500V解决方案；欧洲销售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配备了完善的技术支持和销售服务网络，为欧洲最大无补贴光储融合项目、西班牙等项目提供了解决方案；在东南亚地区，公司始终保持30%以上的市场份额；2019年除了继续深耕日本、澳洲、印度等传统市场，同时开发了巴基斯坦等新兴市场，取得越南市占率第一的优异成绩；在中东、北非、南非等新兴市场，子公司和售后服务点、本地化团队的设立，进一步推进了本土化进程。

凭借全系列优质产品，完备本地化支持，长期可靠性等多重优势，阳光电源受到更多全球客户认可：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发布的《2019年全球最具融资价值报告》显示，公司逆变器在融资项目量和可融资性方面均位列全球第一，已成为全球最具融资价值的逆变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领跑全球逆变器市场，在全球平价主旋律下，面向平价时代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发布了全球最大功率的1500V组串逆变器SG225HX，多项核心专利技术打造而成，具有少投资、多发电、高防护、低运维等性能优势，让客户以更少的投资发更多的电，堪称平价上网利器。获评能源产业“十大能源装备创新技术/产品”

随着分布式光伏的快速发展、补贴下调、应用场景多样化，市场对逆变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推出了全新一代分布式系列组串逆变器SG33/40/50/100CX，具有“n+1”灵活配置、智能调节功率因数、智能风冷散热等优势，以400kW电站为例，最高可增收约20万。

与此同时，面向海外市场日益升级的需求，公司有针对性推出多款新品，覆盖户用、工商业、大型地面电站等市场，并陆续在诸多项目中开始应用，深受客户的喜爱和好评。

储能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全球储能战略布局，实现磷酸铁锂储能系统、三元锂储能系统“双发展”，公司储能系统广泛应用于德国、英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在北美，阳光电源仅工商业储能市场份额就超过了15%；在澳洲，通过与分销商的深度合作，阳光电源户用光储系统市占率超10%。截至2019年底，阳光电源参与的全球重大储能系统项目超过900个，在调频调峰、辅助可再生能源并网、微电网、工商业及户用储能等领域拥有广泛的应用经验。

2019年，公司储能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收入同比增长41.8%，产品型谱持续优化，覆盖0.5C到4C的能量型、功率型等各类储能应用场景需求。公司先后荣获“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PCS供应商”、“2019国际储能创新大赛储能技术创新典范TOP10”以及“2019年度全球储能系统集成商大奖”。

同时，公司储能变流器SC630TL顺利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高低电压穿越测试，成为全国首个在充放电模式下通过该测试的储能变流器。适用于光储直流耦合系统的直流变换器SD250HV顺利通过北美CSA认证，取得了进入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储能市场的“绿卡”。新品方面，公司推出基于磷酸铁锂电池的全新储能系统ST2275KWH(L)-1000，以更加丰富的产品迎接未来更多样化需求。

参与的重点项目介绍：

江苏扬子江船厂17MW/38.7MWh用户侧储能项目，创新性地采用了双层叠放的一体化储能系统解决方案，节省占地面积超50%，进一步降低投资成本。该项目将有效降低客户用电成本，增加客户收益，缓解夏季高峰期用电压力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电网友好性，完美匹配客户需求。该项目投运后将成为国内最大的用户侧锂电池储能系统。

青海乌兰55MW/110MWh风储融合项目，阳光电源为该项目提供涵盖储能变流器及锂电池的集成化系统解决方案，在平抑风电出力波动，大大减轻电网稳定运行压力的同时，还可降低弃风率，提高风电消纳及电力系统传输效率。该项目是青海省首个风电储能项目，具有独特的示范意义。

英国27MW/30MWh光储融合项目，阳光电源不仅提供全球领先的1500V箱式中压逆变器，还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储能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高度集成储能变流器、锂电池等核心设备，不仅安装场地选择灵活，大幅度降低施工难度及投资成本，后期运维也更为便捷，极大提升客户经济价值。该项目是英国目前最大的光储融合项目，标志着英国“无补贴时代”的逐步到来。

美国佛罗里达州5MW+1.5MW /3.836MWh大型光伏储能项目成功并网投运，采用阳光电源1500V直流耦合光伏+储能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这是中国直流耦合先进技术在市场的首次应用。该方案不仅能够充分提高光伏电站发电利用率，针对原有光伏系统，无需改造即可安装，助力收益最大化；且商用直流耦合光伏+储能装置不仅能够从NEM政策中受益，而且还能够扩展太阳能系统的规模，减少安装成本，并加快互连审批时间。

欧洲最大的电池储能电站英国门迪100MW /100MWh项目，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阳光电源作为此次项目的储能系统集成商，充分发挥了自己在设备和系统集成上的优势，遵循专业而严格的安全测试认证标准，提供了一流的电池、PCS、EMS等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电站建成后可提高当地电网接纳可再生能源的能力，实现需求侧管理、削减峰谷差、平滑负荷，提高电力系统运行安全性和稳定性。

光伏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基于风光储、智维业务的多维融合，齐头并进，公司电站系统集成实力不断增强，由深耕国内走向行销全球，截至2019年底，公司累计开发建设光伏、风力电站超9GW，国内光伏、风电业务在全国23个省市区遍地开花，在安徽、广东地区开发建设规模均超过1GW，成为系统集成技术隐形冠军。

2019年11月30日，阳光电源开发的梅州兴宁市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示范项目顺利并网，该项目是全国首批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试点项目，也是广东省最大光伏平价上网项目。2019年11月22日，山东巨野100MW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作为阳光电源首个并网的风电项目，该项目仅用1年时间就高效完工。

2019年6月4日，iClean清洁分布式光伏系统在上海SNEC展会上战略首发。作为行业首款全自动智能自清洁系统，该系统搭载业界首创自清洁双喷头专利设计，将监测、清洗、测算等15道流程程序化、智能化，整套系统全自动一体化运行。2019年11月，该系统成功应用库尔兹合肥公司工商业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海外系统集成业务深入越南、澳洲、韩国、菲律宾、印尼、智利市场，新开拓巴西、印度、孟加拉、南非市场。在多个国家地区实现破冰，越南永好、西宁三座电站成功并网发电；澳洲市场三个电站完成施工建设；孟加拉市场实现国际投标项目首次中标并签约；韩国市场成功签约光储一体供货合同。

智慧能源运维方面，依托二十多年交直流转换技术和电站集成实践，公司在标准化运维管理的基础上建立精细化运维管理体系，通过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帮助客户实现光伏、储能等多种能源的集中运营运维管理，打造智慧能源大脑，全面满足客户多种能源全生命周期不同层次的管理需求，实现稳增投资收益、保障资产安全、规范运营管理、辅助集团决策四大核心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已实现100GW+设备运维经验、15GW+智维平台接入总量，作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的潜力逐步显现。

（二）、运营管理及其他

企业文化

公司以“诚恳务实、严谨开放、成就客户”的核心价值观作为全体阳光人的共同信条，成为阳光文化的核心所在。我们始终坚信并秉持这一理念，全心全意为客户朋友创造最高的价值。2019 年，持续推动价值观践行，推出文化故事集《向阳前行》，开展“全球毅行”、“全球家年华”等文化活动，“全球毅行”吸引海内外 8 个国家 1000 余名员工参与，累计步行近 2 万公里，以低碳方式践行绿色梦想，“全球家年华”感谢全体阳光家庭的付出，来自海内外超 1000 个家庭、3000 余人参与其中。同时，公司发布“Greener World, Greater Us”雇主品牌理念，荣获“2019 亚洲最佳企业雇主奖”。

社会责任

公司持续深耕“绿色使命 成就美好”的社会责任理念，坚定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和履责实践。截至2019年底，公司全球逆变设备累计出货突破1亿千瓦，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超1.03亿吨；光伏扶贫累计帮扶对象超35万户贫困户、3000个贫困村，总规模达1.4GW；公司目前还承担了全国多地共计847MW光伏扶贫电站的运维任务，为贫困户每年3000元的发电收益保驾护航；另外，公司围绕“扶贫济困”“科普宣教”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累计捐赠款物逾3000万元。

研发、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全年新增249项专利权，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国外专利42件，国内发明专利84项、实用新型专利105项、外观专利18项。另有526项新增专利申请，其中国外专利83项、国内发明专利264项、实用新型专利157项、外观专利22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高压逆变项目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支持且获批成立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截至2019年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权1232项，其中发明477件、实用新型655件、外观设计100件，并且依托领先的技术储备，公司积极推动行业内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优化，已先后组织起草了多项中国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获得的部分荣誉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9中国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100强	电车人联合会
2019年度能源上市公司十大技术引领企业	《能源》杂志社
维科杯卓越光伏逆变器供应商	太阳能光伏网
2019年光伏行业十大最具创新逆变器企业	光伏产业网、光伏行业创新力企业评价委员会
2019年度光伏技术领跑企业	中国改革报社、中国能源发展与创新论坛组务会
2019年度中国能源创新突破奖	中国改革报社、中国能源发展与创新论坛组务会
2019中国好光伏逆变器十大供应商	中国好光伏品牌年度盛典组委会
2019中国好光伏逆变器技术突破奖	中国好光伏品牌年度盛典组委会
2019中国好光伏领袖企业奖	中国好光伏品牌年度盛典组委会
2019中国好光伏光储设备十大供应商	中国好光伏品牌年度盛典组委会
2019中国好光伏光储技术突破奖	中国好光伏品牌年度盛典组委会
2019中国好光伏优秀品牌传播奖	中国好光伏品牌年度盛典组委会

2019年度突出贡献奖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最佳责任进取奖	新浪财经
综合多能品牌	2019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先行企业100强评选活动组委会、中国长江经济带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产业联盟、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新能源储能应用品牌	2019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先行企业100强评选活动组委会、中国长江经济带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产业联盟、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单项顶级光伏逆变器品牌	2019领跑中国可再生能源先行企业100强评选活动组委会、中国长江经济带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产业联盟、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
中国十大分布式光伏逆变器品牌	中国（无锡）国际新能源大会暨展览会组委会
2019年度“北极星杯”影响力优秀光伏创新企业	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	中国能源报、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
2019世界制造业大会企业成长之星	世界制造业大会组委会
2019年世界制造业大会创新产品金奖	2019世界制造业大会组委会
十大能源装备创新技术/产品	中国能源报社、中国城市能源变革产业发展联盟
2019亚洲最佳企业雇主奖	HR Asia
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红点工业设计奖	红点奖评选组委会
年度储能系统集成商	第五届韩国国际光伏储能博览会
年度光伏逆变器企业	第五届韩国国际光伏储能博览会
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PCS供应商奖”	中国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中国储能网
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中国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中国储能网
2019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奖”	中国国际储能大会组委会、中国储能网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光伏逆变器转换效率

指标含义：转换效率是指逆变器将输入的直流功率转换为交流功率的比值,逆变器转换效率=逆变器输出功率/逆变器直流输入功率×100%。

公司通过采用SiC、GaN等新型半导体材料、高效的磁性器件、性能优异的DSP，五电平高效新型拓扑创新，MPPT技术改善，带动逆变器效率不断提升，目前阳光电源逆变器最大效率已全线达到99%。

2.公司光伏系统度电成本

指标含义：度电成本是指光伏系统的投资总成本与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发电量的比值，投资总成本包含初始投资与生命周期的运维投资。度电成本直接表现了光伏系统的发电成本，度电成本越低，光伏系统的收益越高。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及系统优化降低投资成本，提升系统发电量，从而降低系统度电成本，提高客户的投资收益率。增大逆变器的单机功率，同容量系统的逆变器数量更少、电缆成本更低，而且可以组成更大容量的功率单元，进一步节省变压器的成本，与1.6MW方案相比，3MW的子阵方案可降低初始投资0.15元/W；光伏系统电压等级的提升，可有效降低系统成本，降低系统损耗。相比1000V直流电压等级，1500V汇流箱和逆变器数量减少，安装维护工作量减少，施工成本和运维成本降低，同时相同容量电站并网点减少，高压线缆用量减少，变压器数量和成本降低，1500V系统的应用，降低光伏系统

初始投资3%，提高系统发电效率1%以上；更高集成度的逆变器及方案将得到广泛应用，如箱式中压逆变器，高度集成逆变器、变压器、配电、通讯、照明、烟感等。集成度提升一方面可降低系统生命周期的成本，包括电缆成本、项目施工成本、项目管理成本、后期运维成本等，另一方面系统之间耦合性更强，更加可靠。

3.公司光伏系统电网友好性

随着光伏系统的规模化应用，光伏渗透率逐年增大，逆变器作为能量传递的纽带直接与电网连接，对逆变器的电网友好性要求越来越高。

阳光电源逆变器具备低电压穿越、零电压穿越、高电压穿越能力，在电网出现问题时适用电网的电压变化，保障光伏系统不会大规模脱网，造成事故扩大；同时逆变器具备更强的无功能力，直接控制逆变器主动对电网进行支撑；利用储能设备接入，发电侧以多能互补为平台，实现光伏电站调峰、平滑光伏电站输出，提升电网稳定性，用电侧以智能光储微电网为平台，通过储能实现峰谷平衡，提高光伏消纳能力，实现精准供能。

4.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

由于公司光伏逆变器种类较多，产品功率大小不一样，目前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区间在0.2元/W左右。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003,331,783.65	100%	10,368,931,999.29	100%	25.41%
分行业					
光伏行业	11,855,172,659.54	91.17%	9,649,695,276.51	93.06%	22.86%
储能行业	543,074,050.55	4.18%	383,069,375.01	3.69%	41.77%
其他	605,085,073.56	4.65%	336,167,347.77	3.24%	80.00%
分产品					
电站系统集成	7,939,390,216.59	61.06%	5,867,860,792.41	56.59%	35.30%
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	3,941,970,272.37	30.32%	3,684,591,541.99	35.53%	6.99%
储能系统	543,074,050.55	4.18%	383,069,375.01	3.69%	41.77%
光伏电站发电	337,071,167.40	2.59%	199,397,793.31	1.92%	69.04%
其他	241,826,076.74	1.86%	234,012,496.57	2.26%	3.34%

分地区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9,731,500,992.67	74.84%	8,987,064,266.44	86.67%	8.28%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3,271,830,790.98	25.16%	1,381,867,732.85	13.33%	136.77%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	不适用	9,731,500,992.67	不适用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项目	电站规模	所在地	BT/EPC	进展情况	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供应情况
	(MW/MWH)				
格尔木领跑者基地I标项目	300	青海格尔木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格尔木领跑者基地II标项目	200	青海格尔木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巨野风电项目	100	山东巨野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天合铜川领跑者基地项目	250	陕西铜川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铜川宜君领跑者基地项目	250	陕西铜川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青海省村级光伏扶贫项目	50.4	青海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仁化二期光伏项目	100	广东仁化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六安金寨光伏项目	50	安徽六安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始兴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40	广东始兴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海原县村级扶贫电站	15	宁夏海原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龙游县光伏小康项目	55	浙江龙游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张家港32MWh储能电站项目	32	江苏张家港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察哈尔右翼中旗村级光伏扶贫项目	14.4	内蒙古察哈尔右翼中旗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榆社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10	山西榆社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合水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5.08	甘肃合水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福建三峡风电产业园项目	12.6	福建福清市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越南永好光伏电站项目	30	越南平顺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越南亚洲百科光伏电站项目	30	越南西宁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越南亚洲智越光伏电站项目	30	越南西宁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可口可乐屋顶项目	4	江苏南京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常山县光伏小康工程	12	浙江常山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江华海螺分布式项目	5.9	湖南江华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唐山海螺分布式项目	2.6	河北唐山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合肥库尔兹分布式项目	1.3	安徽合肥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东乡县光伏扶贫电站	1.4	甘肃东乡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安徽海创分布式项目	3.3	安徽芜湖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宝鸡海螺分布式项目	4.6	陕西宝鸡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宿州海螺10MWh储能电站项目	10	安徽宿州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太仆寺旗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EPC 施工第二标段	5	内蒙古太仆寺旗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察哈尔右翼中旗14.432MWp村级光伏扶贫 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及运维	14.4	内蒙古察哈尔右旗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大同广灵13.8村级扶贫电站项目	13.8	山西大同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左权《石台头、柏管寺等96个村300KW村级 光伏扶贫电站》其中8.8MW项目	8.8	山西左权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岚县第二批14MW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 目	14	山西岚县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始兴县马市镇50MW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 合利用项目	50	广东始兴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兴宁市阳星2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 利用项目	200	广东兴宁市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始兴县兴泰6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 用项目	60	广东兴泰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安徽省青阳县新河镇洪山村40MW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	40	安徽青阳县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安徽省青阳县新河镇乌龙村30MW渔光互补 光伏发电项目	30	安徽青阳县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屯留区10万千瓦光伏电站项目	100	山西长治市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连州市大路边镇100MW（一期30MW）农光互 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	广东连州市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桐城双港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00	安徽桐城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乐昌市金扬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	100	广东乐昌市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利用项目					
乳源县玥阳80MW（一期3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80	广东韶关市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普安县楼下黔光照50MW农业光伏电站	50	贵州普安县	BT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威宁县各农业光伏电站	590	贵州六盘水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林西县十三五第二批扶贫光伏和大棚项目	10	内蒙古赤峰市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砀山县8.4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EPC承包工程）	8.4	安徽砀山县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华池县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	11.3	甘肃庆阳市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国华投资宁夏新能源宁东基地灵武区域三个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32	甘肃灵武市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武定县2019年“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村级电站建设项目	13	云南武定县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岩头村等119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	36.5	昆明东川区	EPC	已并网	全部自供
BT, EPC模式会计处理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准则进行资产分类、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伏行业	11,855,172,659.54	9,116,018,084.97	23.11%	22.86%	25.82%	-1.81%
分产品						
电站系统集成	7,939,390,216.59	6,677,878,258.39	15.89%	35.30%	40.57%	-3.15%
光伏逆变器等电力转换设备	3,941,970,272.37	2,611,650,659.89	33.75%	6.99%	4.89%	1.32%
分地区						
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港澳台）	9,731,500,992.67	7,962,192,847.89	18.18%	8.28%	12.47%	-3.05%

海外地区（包括中国港澳台）	3,271,830,790.98	1,944,650,470.13	40.56%	136.77%	173.19%	-7.92%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光伏逆变器	销售量	MW	16,438	15,133	8.62%
	生产量	MW	17,941	16,732	7.23%
	库存量	MW	8,493	6,990	21.5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行业	原材料	7,604,022,141.49	81.86%	5,992,982,950.10	82.79%	26.88%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23,311,829.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108,127,917.70	8.52%
2	客户 2	731,952,073.51	5.63%
3	客户 3	523,876,076.96	4.03%
4	客户 4	430,526,932.33	3.31%
5	客户 5	328,828,828.83	2.53%
合计	--	3,123,311,829.33	24.0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55,213,185.8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客户 1	671,322,248.14	6.08%
2	客户 2	503,179,171.59	4.56%
3	客户 3	478,030,580.07	4.33%
4	客户 4	321,655,857.85	2.91%
5	客户 5	281,025,328.15	2.54%
合计	--	2,255,213,185.80	20.4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18,443,212.73	697,840,554.90	31.61%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咨询服务费增加较多所致
管理费用	349,335,567.08	295,463,701.01	18.23%	
财务费用	7,916,660.28	15,916,397.84	-50.26%	主要系系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635,873,987.32	482,297,536.91	31.84%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原材料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	----------------	----------------	--------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完成时间
1	组串产品 SG100CX	组串光伏逆变器19年率先推出业内首款单体功率达到100KW的低压并网逆变器。产品采用了全新的卧式设计，拓展了接线空间，提供了十分便利的操作空间，提高设备安装效率。机器的MPPT提升至9路，配比更灵活，支持高达每串13A的输入电流，可以更好的支持双面组件，另外机器还支持C5防腐和高达IP66的防护等级。经过仔细的观察和思考，针对分布式电站的痛点，逆变器还集成了丰富的智能特性，包括PID防护与修复、夜间无功、再线IV诊断、远程维护等智能化功能，做到小问题远程解决，大问题精准定位，为分布式客户降低运维负担，节省精力。	2019.6
2	户外型逆变器 SG3150U-MV	SG3150U-MV是针对北美市场开发的集成升压变压器的大型光伏并网逆变器，额定功率3.15MW，采用创新的三电平技术，最高转换效率99%，“逆”“变”一体，快速部署。优化逆变器和变压器连接，降低系统损耗，显著提高系统发电量。产品适应户外高温、高湿、风沙等各种恶劣环境，最大限度提高发电效益。逆变器和变压器统一维护，用户更省心，在可靠性和维护方面也具有优势，整体可以节省系统初始投资和后期运维投资。	2019.7
3	组串产品 SG225HX	组串光伏逆变器SG225HX，直流1500V，交流800V，降低系统损耗；采用三电平技术，最大效率99%，中国效率98.5%；支持双面组件接入，最大直流13A，轻载高效；支持PLC通讯，节省通讯线缆及施工成本；集成跟踪系统电源及通讯接口，更大无功容量，有功满载时功率因数可达0.9；12路MPPT，适应山地等复杂安装场景。	2019.10
4	储能变流器 SC50/60/75 HV	储能变流器SC50HV、SC60HV和SC75HV，覆盖IEC市场和UL市场；该系列产品具有转换效率高（最高效率可达98.6%），直流工作电压范围宽（支持1500Vdc满载输出）、电池配置灵活、标配电池充放电管理等特点，具备离网、虚拟同步发电机（VSG）等功能，支持多机并联，方便系统扩容；支持无变压器下100%不平衡负载。产品适用于中小型工商业、独立微电网、光储结合等应用场景。	2019.10
5	直流变换器 SD250HV	直流耦合光储系统中关键设备的高压双向DCDC变换器SD250HV，最高效率99%，双边电压500~1500V，支持双向升降压，能够多机并联运行；宽电压范围的SD250HV可以适配多种主流的锂电池与光伏逆变器，配置灵活，可以与当前主流光伏逆变器配合集成直流母线光储系统，在光伏系统超配、减少限发、光储平滑等应用场合，配置一定容量的储能系统在超配或限发时收集过剩能量，在出力较小再释放出所存储能量入网，可提高光伏发电收益，实现并网平滑。	2019.11
6	直流母线储能系统 ST548KWH-D250HV+4×SG125HV	针对光伏系统超配、减少限发、光储平滑等应用场合，ST548KWH-D250HV+4×SG125HV直流母线系统实现储能系统与光伏发电系统的紧密结合，内部集成SD250HV直流变换器和548KWH的锂电池组等核心设备，由内部能量管理系统统一协调控制，解决了客户因系统集成或系统升级成光储结合系统而产生的诸多协调配合的问题； ST548KWH-D250HV+4×SG125HV预留光伏接口，可以匹配不同光伏逆变器，电池系统、直流变换单元、光伏逆变单元和系统集成方式可以根据客户需求灵活配置；所有设备高度集	2019.12

		成, 节省设备占地面积, 降低电站的初始投资。	
7	阳光云	阳光云8.0, 是阳光电源基于阳光云7.0的升级。在继承原有功能的基础上, 结合阳光电源在光伏、储能、风电等领域的持续创新和应用积累, 业务覆盖光伏、风电、储能等多能综合管理, 应用于户用、分布式、扶贫、地面多种电站, 构建全场景集成管理方案, 结合深度联合分析和AI, 进一步提升IV组串在线诊断特性, 面向不同市场提供易用友好的监控方案, 一键式建站, 智能运维, 通过GDPR验证测试, 系统更安全。	2019.12
8	智能通讯箱	智能通讯箱COM100D/E, 融合4G通信技术、WiFi无线通信技术, 通信组网方式灵活, 应用于分布式、扶贫项目场景; 功率调度性能优异, 满足全球各区域市场要求, 是解决分布式电站接入问题的利器。	2019.12
9	无线通信模块	EyeM4是基于4G通信技术的新一代通信产品, 覆盖中国和东南亚。应用于户用、分布式、扶贫场景。	2019.1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 (人)	1,627	1,367	98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1.81%	39.96%	36.94%
研发投入金额 (元)	635,873,987.32	482,297,536.91	352,242,228.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9%	4.65%	3.9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0,046,116.24	10,375,054,744.73	4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9,622,921.06	10,194,172,522.30	1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423,195.18	180,882,222.43	1,27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417,499.43	795,931,128.72	4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963,994.93	1,350,661,217.65	10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604,546,495.50	-554,730,088.93	189.25%

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523,750.69	1,061,903,272.70	1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720,696.80	447,297,909.55	18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946.11	614,605,363.15	-10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383,280.62	254,826,871.64	239.2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上升1,271.29%，主要系本年海外销售占比提升，销售回款能力大幅度提升，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大幅度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上升189.25%，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去年同期下降103.29%，主要系本期偿还的到期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上升239.20%，主要系本期销售活动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56,955,068.34	19.53%	3,176,110,885.78	17.17%	2.36%	
应收账款	6,671,828,451.24	29.24%	6,313,125,199.25	34.14%	-4.90%	
存货	3,339,367,239.33	14.63%	2,458,912,837.83	13.30%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70,335,813.56	0.75%	123,761,732.84	0.67%	0.08%	
固定资产	2,935,746,232.	12.87%	2,409,432,212.	13.03%	-0.16%	

	25		42			
在建工程	22,606,517.69	0.10%	97,503,801.88	0.53%	-0.43%	
短期借款	333,158,636.28	1.46%	422,874,977.81	2.29%	-0.83%	
长期借款	1,596,009,522.37	6.99%	1,255,030,138.06	6.79%	0.2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55,529,708.09	777,739.73			75,000,000.00	655,529,708.09	1,311,826,600.00	1,387,604,339.73
4. 其他非金融流动资产	789,102,600.00			-54,150,052.11	1,894,417,796.09	-624,736,000.00	-1,311,826,600.00	692,807,743.98
金融资产小计	1,444,632,308.09	777,739.73	0.00	-54,150,052.11	1,969,417,796.09	30,793,708.09	0.00	2,080,412,083.71
上述合计	1,444,632,308.09	777,739.73	0.00	-54,150,052.11	1,969,417,796.09	30,793,708.09	0.00	2,080,412,083.71
金融负债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88,873,927.23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信用证、光伏贷保证金
银行存款	27,586,974.71	诉讼保全
应收票据	220,248,405.91	长期借款质押、短期借款质押、应付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03,339,002.11	长期借款质押、短期借款质押、应付票据质押
其他非金融流动资产	126,970,600.00	融资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1,111,400.00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345,231,914.10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476,266,646.50	长期借款质押
其他应收款	26,091,120.00	长期借款质押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72,850,895.24	212,229,479.23	75.6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	260,777.36	78,674.90	271,989.95	0	0	0	0	不适用	0
合计	--	260,777.36	78,674.90	271,989.95	0	0	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938.4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2,736.48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9,253.47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212.5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1,212.5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 万千瓦（5GW）光伏逆变器成套装备项目	否	50,000	31,143.03	19,255.84	31,182.7	100.00%	2019 年 06 月 30 日	8,624.88	8,624.88	是	否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肥东金阳	否	67,777.36	60,392.47		60,392.47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961.86	22,235.84	是	否
120MW 光伏电站项目-灵璧磬阳	否	72,000	54,708.67		54,708.67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29.45	10,329.85	是	否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	否	16,000	9,884.38	6,682.58	9,962.46	100.00%	2019 年 06 月 30 日	-253.26	-253.2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5,000	55,000		5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100MW 光伏电	否		8,007.17		8,007.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站项目-肥东金阳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736.48	52,736.48	52,736.4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777.36	271,872.20	78,674.90	271,989.95	--	--	18,862.93	40,937.3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60,777.36	271,872.20	78,674.90	271,989.95	--	--	18,862.93	40,937.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原因主要系新能源车市场下滑，销售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不适用										

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6,404.2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404.2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1 亿元募集资金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0,743.65 万元（含资金利息和尚未支付的尾款），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出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对项目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金额开支，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规划展望

风光储电氢业务组合，全面构建新能源生态；发储用控各产业环节，努力实现新能源闭环。

打造新能源生态闭环，加速新能源变革进程，实现“让人人享用清洁电力”。

（二）经营计划

2020年将是全球新能源市场稳步发展的一年，但也面临新冠疫情突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和挑战，预计2020全球光伏将保持平稳发展，国内光伏将恢复增长，全球储能依旧增长强劲，国内风电爆发式增长，电动车恢复增长，水面漂浮电站也将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公司管理层结合愿景目标、历年任务完成情况及2020年的市场形势，提出了“深入洞察，聚力创新，耕耘全球，成就客户”作为2020年经营指导思想，希望在2019年成绩基础上，2020年能够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抵御新冠疫情风险，上下齐心、协力奋进，以成就客户为出发点，聚焦清洁电力领域，深入洞察产品需求及趋势，集中资源加大创新力度，持续加速全球战略部署，强化组织经营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可持续增长。

为达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拟采取以下重点举措：

1、以技术创新推进平价上网，深入洞察产品需求，夯实技术平台建设，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持续推进产品迭代升级，持续推动1500V、三电平技术应用推广，助力平价上网。

2、持续加速全球战略部署，稳固提升全球市场地位。持续深耕全球市场，有序推进逆变器、储能、电站、浮体业务全球化布局，重点提升全球营销、服务、融资等关键能力建设，强化全球化支撑能力体系，提升全球影响力。

3、大力推进风光储电氢协同发展。聚焦风光储电氢主航道，持续构建市场及技术协同竞争优势，打造风光储电氢系统解决方案，实现风光储电氢业务协同增长。

4、加快提升组织经营能力，驱动公司规模发展。着力打造数字化经营体系，推进内部阿米巴经营，构建组织能力提升体系，加快提升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运营效益持续改善，助力公司战略目标达成。

5、全力防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员工健康的威胁和企业的经营风险，确保全年任务按时完成。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02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3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1,458,86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7,531,816.00元（含税），不送股。

由于公司在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的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3日完成了相应的7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58,148,600股（相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因此，公司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0294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56,812,85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1,976,899.5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1,976,899.50
可分配利润（元）	3,449,317,088.8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56,812,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976,899.50 元（含税）。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48,27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8年6月7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58,86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2019年4月3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56,812,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101,976,899.50	892,552,821.20	11.43%	0.00	0.00%	101,976,899.50	11.43%
2018 年	87,531,816.00	809,628,201.93	10.81%	0.00	0.00%	87,531,816.00	10.81%
2017 年	115,862,288.00	1,024,196,698.41	11.31%	0.00	0.00%	115,862,288.00	11.3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仁贤、郑桂标、赵为	高管限售承诺	本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曹仁贤先生、郑桂标先生、赵为先生承诺：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31日	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相关承诺
	曹仁贤	同业竞争承诺	①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曹仁贤先生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			
--	--	--	--	--	--	--

			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④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业竞争承诺	①在该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	2011 年 01 月 31 日	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相关承诺

			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在承诺方仍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承诺方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控股或控制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920,007,481.71	—	855,395,570.17
应收账款	—	6,313,125,199.25	—	6,557,367,753.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33,132,680.96		7,412,763,323.75	—
应付票据	—	3,097,704,666.00	—	3,097,704,666.00
应付账款	—	3,956,992,866.94	—	3,653,284,416.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54,697,532.94	—	6,750,989,082.73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41,263,984.97	30.00%	现金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注*1	168,677,534.10	4,997,584.80

注*1：2019年2月，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星SDI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1,263,984.97元购买三星SDI株式会社持有的三星阳光30.00%的股权，加上公司原持有的三星阳光35%的股权，收购后公司合计持有三星阳光65%的股权。2019年2月公司支付50%股权转让款，并于2019年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购买日为2019年2月28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现金	41,263,984.97
合并成本合计	41,263,984.9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384,701.9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20,717.0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997,745.60	6,997,745.60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69,740,790.33	69,740,790.33
预付款项	2,575,360.35	2,575,360.35
其他应收款	211,706.26	211,706.26
存货	23,000,629.90	23,000,629.90
其他流动资产	4,220,504.01	4,220,504.01
流动资产合计	116,746,736.45	116,746,736.45
固定资产	77,539,108.95	69,307,115.32
无形资产	19,680,586.45	18,659,0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9,961.33	3,069,96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70.00	25,4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15,126.73	91,061,551.41
资产总额	217,061,863.18	207,808,287.86
应付账款	60,337,355.91	60,337,355.91
应付职工薪酬	280,187.05	280,187.05
应交税费	1,662,260.13	1,662,260.13
其他应付款	2,588,191.34	2,588,191.34
流动负债合计	64,867,994.43	64,867,994.43
预计负债	3,372,232.50	3,372,232.50
递延收益	5,225,902.47	5,225,90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3,393.8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1,528.80	8,598,134.97
负债合计	75,779,523.23	73,466,129.40
净资产	141,282,339.95	134,342,158.46
取得的净资产	42,384,701.985	40,302,647.53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购买日三星阳光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报字（2019）第02006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咸阳培观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咸阳市	咸阳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厦门溢美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广州晟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丹阳市凡濮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市	丹阳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东兴市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兴市	东兴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津市阳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沽源县启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沽源县	沽源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浑源县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浑源县	浑源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葫芦岛市南票区乾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凤台县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全椒来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单县凌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莱州市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市	烟台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鄱阳县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怀远县远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市	蚌埠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青阳县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市	池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莱州市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市	烟台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兴宁阳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宁市	兴宁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东南州晴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晴隆县	晴隆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灵山县荔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钦州市	钦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酒泉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宁远县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州市	永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布拖县光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	凉山彝族自治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滨州晴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包头市飞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滕州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	枣庄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巨野县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靖江市首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江市	靖江市	新能源	—	90	设立
泰兴市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市	泰兴市	新能源	—	90	设立
合肥祥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彬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朋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尚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春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丰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昊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楷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朗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龙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泰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元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致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卓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彬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优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广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曙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抚州市	抚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衢州市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池州市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市	池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潜山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庆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东至香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至县	东至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阜新市新阳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津阳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阿拉善盟鑫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腾格里	阿拉善盟腾格里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东南州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晴隆县	晴隆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罗定市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罗定市	罗定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东南州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贞丰县	贞丰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韶关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永州市福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州市	永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连州市深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州市	连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中卫市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	新能源	—	100	新设
合肥隆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沾源县启阳新能源有限发电公司	沾源县	沾源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凌源市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凌源市	凌源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津市阳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鹤壁市朝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鹤壁市	鹤壁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津市阳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长治市恒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满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围场镇	围场镇	新能源	—	90	设立
合肥虹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钟祥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钟祥市	钟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重庆市綦江区橙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乐昌市金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乐昌市	乐昌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贵州黔光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普安县	普安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崇左市宁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崇左市	崇左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连州市阳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州市	连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西南州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西南州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西南州烁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西南州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阳山县阳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山县	阳山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格尔木琨诚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	格尔木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格尔木景恒渤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	格尔木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大柴旦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海西州	海西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定边驰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榆林市	榆林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松岭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县	宿松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贵溪市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溪市	贵溪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峡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长市暖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市	天长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安阳市惠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桐城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	桐城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全椒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桐城市练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	桐城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	宿松	新能源		100.00	设立
SUNGROW POWER (VIETNAM) CO., LTD	越南	越南	新能源	—	100	设立
SUNGROWKOREA INC.	韩国	韩国	新能源	—	100	设立
SUNGROW POWER CHILE SpA	智利	智利	新能源	—	100	设立
SUNGROW (SINGAPORE) FLOATING TECH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SUNGROW FLOATING TECH(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项目子公司

2019年4月，子公司阳光新能源与于四女、王朝庆、刘龙签订股转协议，收购武安市景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股权收购款为2,000.00元，合并日标的公司净资产2,000.00元。2019年4月30日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子公司阳光新能源与林州市东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贵成签订股转协议，收购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股权收购款为1,000.00元，合并日标的公司净资产1,000.00元。2019年5月6日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孙公司合肥祥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龚国强、曹小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浮梁县宁浮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为2,000.00元，合并日标的公司净资产2000.00元，2019年5月15日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处置项目子公司

2019年5月,公司与云南蒲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合肥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为1,050.00万元,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元谋弘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相应减少。

2019年12月,公司与宁夏旭阳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本公司合肥瑞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为1.00元,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卫市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应减少。

(4) 注销项目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以下尚未出资的项目子公司予以注销: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肥西县信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西县信阳	注销
2	福州徽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徽阳	注销
3	合肥阳虹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阳虹	注销
4	灵寿县朝旭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寿县朝	注销
5	南召县大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县大	注销
6	邳州市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邳州市斐	注销
7	宣城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宣城中阳	注销
8	香港云阳有限公司	香港云阳	注销
9	香港越阳有限公司	香港越阳	注销
10	井陘县骏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骏风新能源	注销

(5) 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A. 2019年度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部分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故公司在合作协议签订后将对该项目子公司的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1,825.00
2	乐昌市金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256.86
3	山西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5.00
4	兴宁阳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0,419.00
5	贵州黔光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506.20
6	韶关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24.41
7	连州市深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372.00
8	毕节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8,497.94
9	贵溪市仲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800.00
10	合肥峰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516.00
11	合肥星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400.00
12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575.00
13	合肥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310.00
14	合肥楷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460.00
15	合肥朗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84.00
16	黔东南州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7,071.25
17	香港南洋有限公司	100.00	11,657.17

18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450.00
20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

B. 2019年度，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协议且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项目子公司包括：池州市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青阳县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青阳县新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隆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桐城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SINGAPORE YUN YANG PTE. LTD.、CONG TY CO PHAN TRI VIET TAY NINH、CONG TY CP BACH KHOA A CHAU TAY NINH、VINH HAO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婕 王彩霞 张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5年、2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万元）	基本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	205.91	因客户星凯龙拖欠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电力欠款，起诉至法院，通过强制执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强制执行后全额回款

	有限责任公司		行，已成功执行全部款项，本案结案。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3.68	因客户星凯龙拖欠公司欠款，起诉至法院，通过强制执行，已执行 500 余万元，剩余部分已查封星凯龙房产等固定资产，尚在强制执行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执行后回款约 35%，其余部分正在强制执行中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98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252155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客户以产品存在故障为由答辩，并申请对产品进行质量鉴定。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否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调解履行中，已经回款 1125052 元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铭圣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75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强制执行后全额回款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威格瑞斯电力有限公司	85.72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强制执行后全额回款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常润风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风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15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案件生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已向法院申请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其高消费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5.58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1.71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调解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调中心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3.40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圣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4.44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双方在二审阶段达成调解，但被告仍未按照调解履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尚在强制执行中。	否	一审判决、二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	正在强制执行中，已向法院申请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其高消费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市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1.58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撤诉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 撤诉	开庭前已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故案件撤诉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51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到期义务，尚有质保金因未到期尚未履行。	否	一审调解	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856.40	该客户为浙江盾安集团旗下公司，受盾安集团整体经营影响，该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仍未履行遂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轮候查封其在内蒙古土地，尚在执行中。	否	一审判决	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48.85	同上	否	一审判决	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62.15	同上	否	一审判决	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执行后回款约 88%，其余部分正在强制执行中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9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浦东法院，案件生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中。	否	一审判决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	已付款完毕，案件结案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433.5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撤诉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 撤诉	开庭前已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案件撤诉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 何康玉	355.57	因被告青海铸玛拒不退还项目投标保证金，遂诉至法院，要求青海铸玛及担保人何康玉承担还款义务。案件生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案件在强制执行中。	否	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向合肥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已列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及何康玉失信被执行人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28.30	因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合同义务，构成严重违约，在协商无果后申请仲裁，要求被告申请人返还工程预付款 7956008.4 元，并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 327000 元、合同解除违约金 200000 元、逾期撤离违约金 800000 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否	部分履行，剩余未履行部分已申请强制执行	未履行部分已向上海市二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收到执行裁定	案件裁决后，被告被告已支付 6164081.41 元，剩余 159727.5 元已申请强制执行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03.06	原被告双方合作联建项目，因上海航天、兰州恒能拒不退还超额预付的联建项目投资款，遂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退还投资款 5305054 元及利息 265252.7 元，并要求两被告支付垫付的审计费 5 万元及逾期并网违约金 1410325 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否	签署和解协议书	经上海市徐汇区法院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根据和解协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返还投资款 374.5430 万元；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审价费 5 万元和逾期并网违约金 80 万元。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阜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阜南县利民发展有限公司	13768.52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撤诉结案	经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诉讼款项已全部收回，案件已结案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能建国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62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调解	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安永泰（青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0.00	该客户在原合同已解除情况下向银行主张质保保函权益，遂起诉至法院要求银行对质保保函止付。法院作出止付裁定，目前案件已生效。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判决光大银行无需支付质保保函项下质保金

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人民政府 曹县农业局 曹县商都投资有限公司	12613.18 (变更后 58897.18)	由于三被告未能按合同履行付费义务, 遂起诉至法院, 诉求三被告支付逾期可用性付费、违约金等合计为 126131787.86 元。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我公司行使提前终止合同权利, 一次性收回政府可用性付费, 为此公司申请变更上述诉讼请求, 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诉求三被告支付逾期可用性付费、终止合同补偿金、违约金等合计为 588971752.48 元, 诉求请求变更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得到法院最终确认。目前案件尚在审理当中。	否	二审	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原告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开庭通知, 案件审理过程中, 被告已支付 10440 万元款项。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311.00	因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 起诉至法院要求承担维修更换义务, 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案件审理过程中, 该公司被裁定破产。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拟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中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6.15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起诉至法院, 案件刚判决但未生效, 与客户也在和谈处理方式, 协商不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否	一审判决、二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	调解履行中, 已经支付 1483866.15 元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411.58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起诉至法院, 案件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客户将全部货款本金已经支付, 尚有违约金及诉讼费未支付, 该案在执行中	否	一审调解	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调解	强制执行后全额回款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陕西中电智慧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易电通智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5.13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起诉至法院, 要求支付货款 4349145 元及违约金等,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否	一审撤诉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判决前支付完全部款项, 撤诉结案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3.60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起诉至法院。后与客	否	一审调解	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 结案处理

			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调中心调解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71.03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撤诉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开庭前已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故案件撤诉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41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强制执行后全额回款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天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庆投资有限公司	65.42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索泰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11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目前案件尚在送达程序中，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瑞其能电气有限公司	732.82	该案件客户与我司达成调解，客户已支付除未到期质保金外的其它全部款项，已履行到期的义务，剩余部分待调解书约定的时间履行。	否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华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摩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88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撤诉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开庭前已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故案件撤诉处理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周灵	0.52	该员工离职后未及时归还公司差旅费借款，起诉至法院要求归还。目前判决已生效，待履行。	否	一审判决	经池州市青阳县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1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222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目前案件还未开庭审理。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5.04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客户以我司产品质量进行答辩并要求赔偿损失，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否	一审判决、二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138.60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案件已判决但未过上诉期，已与客户在进行调解，上诉期满后未协商一致申请强制执行。	否	一审判决	经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法院判决	强制执行后全额回款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兴业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02.2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通过强制执行执行了全部欠款，案件了结。	否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强制执行后全额回款
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47.85	因众泰汽车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欠款，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其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欠款及承担备货损失赔偿，目前案件已判决尚未生效。	否	一审判决	经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目前案件还在送达，尚未开庭审理。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民华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9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调解	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民华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3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调解	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民华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90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调解	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民华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4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调解	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内乡天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51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并调解结案，目前客户在按照调解书履行中	否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强制执行后全额回款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72.98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并调解结案，目前客户在按照调解书履行中	否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强制执行后全额回款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山西国科节能有限公司	237.07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二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	正在强制执行中，款项扣划至执行法院账户，等待下一步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利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8.14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后与客户调解一致，客户已履行全部调解义务，案件了结。	否	一审撤诉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开庭前已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故案件撤诉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三川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8.0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案件已经判决，尚未生效，待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已向法院申请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其高消费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48.70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已按照判决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57.21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在诉讼时保全查封了湖南工业账户，全额查封了欠款，目前案件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未生效。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已按照判决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朝阳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28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3.2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撤诉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撤诉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74.90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	否	一审判决、二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判决已生效，正在履行中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87.1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	否	一审调解	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调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未开庭。			解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49.82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3.3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但是本案已全额保全被告财产。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已按照判决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仪能科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5.44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撤诉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达成诉前和解，撤诉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2.77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1.15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已按照判决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肥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6.98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撤诉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调中心调解	开庭前已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故案件撤诉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937.3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调解履行中，已经回款 5502086.98 元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埃维恩（上海）机械有限公司	181.86	因该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返厂维修后一直拒绝返还，特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承担退货义务，目前该案尚在审理当中。	否	一审中	双方达成庭前和解协议	协议正在履行中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70.24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撤诉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调委员会调解	开庭前已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故案件撤诉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赤城县光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32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意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一诚电子有限公司	3591.57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已判决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1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	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调解	强制执行后全额回款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海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92.58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判决公告中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中利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85.08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撤诉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开庭前已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故案件撤诉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65.07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撤诉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开庭前已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故案件撤诉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源中园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4.65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6.37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撤诉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开庭前已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故案件撤诉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远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2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强制执行后全额回款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宏玺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3.9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判决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正在强制执行中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昱辉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7.79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起诉至法院，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撤诉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	案件撤诉

						撤诉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57.7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起诉至法院, 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调解	经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 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68.55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起诉至法院, 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调解	经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 结案处理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磐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中南磐石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1.16	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起诉至法院, 该案尚未开庭。	否	一审调解	经海门市人民法院调解	已按照调解书履行完付款义务, 结案处理
合肥绿聚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11.60	我司诉合肥绿聚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后被该司反诉, 后双方达成调解, 案件客户撤诉结案	否	一审撤诉	经肥西县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双方达成调解, 对方撤诉
李友鹏	合肥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31.30	李有鹏以工程分包方合肥辉远未支付工程款为由诉至法院, 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231.29903 万元, 工程总包方阳光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否	二审	一审判决辉远环保支付原告 2781664.3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辉远环保公司上诉至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收到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通知
蔡长伟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余志侠	11.94	原告在淮南浮体公司做工过程中遭受损害导致眼睛受伤, 后起诉淮南浮体公司, 该案调解后我司支付所约定的款项, 案件了结。	是	一审调解	经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支付调解款项, 结案处理
张道能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8.39	原告起诉我司侵权纠纷, 其承包鱼塘鱼类死亡, 称其鱼塘水源可能来自于包括我司所在的三家公司, 该案目前正在等待判决	否	一审中	已经一审开庭, 尚未判决	
李有鹏	合肥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24.64	李有鹏以工程分包方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工程款为由诉至法院, 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224.6365 万元, 工程总包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否	原告已撤诉, 撤诉结案	二审庭审前原告李有鹏撤诉	撤诉结案

周秀山	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泉市城区义井镇白羊墅村村委会	0.00	周进仁等7人以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侵犯其林地权益为由将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阳泉市慧阳新能源恢复林地原状。	否	一审已判决	被告已于2019年12月30日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尚未收到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通知
周世红	同上	0.00	同上	否	一审已判决	被告已于2019年12月30日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尚未收到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通知
马金龙	同上	0.00	同上	否	一审已判决	被告已于2019年12月30日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尚未收到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通知
周孝荣	同上	0.00	同上	否	一审已判决	被告已于2019年12月30日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尚未收到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通知
周孝军	同上	0.00	同上	否	一审已判决	被告已于2019年12月30日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尚未收到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通知
周恩全	同上	0.00	同上	否	一审已判决	被告已于2019年12月30日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尚未收到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通知
周兆温	同上	0.00	同上	否	一审已判决	被告已于2019年12月30日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尚未收到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通知
浙江博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82.00	浙江博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支付居间服务费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其居间服务费882万元。	否	案件一审审理中	2019年6月5日经合肥高新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	合肥高新区人民法院通知将第二次开庭审理，因疫情原因，开庭时间待定

夏尔特拉（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我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委员会申请夏尔特拉专利无效，且经专利复审委决定，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原告专利部分无效的决定。原告认为决定认定错误，理由不能成立，提起申请撤销的行政诉讼。	否	原告撤诉，撤诉结案	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撤诉	案件已撤诉结案
管宗明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8.00	原告管宗明因公司梁园项目与其达成补偿协议，第一次起诉时付款条件为成就被高新区法院判决驳回，2019年重新起诉时付款条件已经成就，该案双方调解结案，公司已按照约定付款，案件了结。	是	一审调解	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	已支付调解款项，结案处理
刘华峰/程详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栏杆集镇人民政府	18.00	刘华峰、程详以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巢湖栏杆集镇人民政府占用其土地为由，要求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巢湖栏杆集镇人民政府恢复原状、排除妨害。	否	一审判决、二审裁定	经巢湖市人民法院判决 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合肥中院裁定发回重审中
北京天豪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北京天豪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未及时退还预付款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公司退还其预付款50万元及逾期利息。目前案件已撤诉，处理完毕。	否	原告已撤诉，撤诉结案	经合肥高新区人民法院裁定撤诉	案件已撤诉结案
王钢铁、张建军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1	王钢铁、张建军因合同纠纷起诉至法院，要求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赔偿其青苗补偿款及利息11.31万元。	否	二审结案	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一审经巢湖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二审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驳回原告诉请
尹伟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88	该员工未按照公司流程办理离职手续，后起诉至仲裁委要求支付工资及各项赔偿金。后协商一致并已履行。	是	仲裁调解	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	已支付仲裁调解款项，结案处理
德令哈白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65.15	该公司为项目业主，由于EPC承包商瑞能工程公司未承担设备维修义务，该业主将我司（设备提供方）诉至	否	一审中	一审开庭，尚未判决	

			法院，要求支付发电量损失。				
广东科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茂名市宇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原告以两被告未支付居间费用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其 100 万元居间费用及逾期利息，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否	案件经广东信宜市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上诉至广东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广东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	二审已开庭，尚未收到二审裁决
李有鹏 刘永国	合肥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08	李有鹏、刘永国以工程分包商辉远环保未支付工程款为由起诉辉远环保要求支付工程款 220.082461 万元，并要求工程总包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尚在审理中。	否	案件经宿州市埇桥区法院一审判决辉远环保公司支付 1432980.36 元。辉远环保上诉至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	二审已开庭，尚未收到二审裁决
王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1.89	该员工因违反公司制度被开除，但该员工认为公司无故解除劳动合同，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也反诉要求承担过错赔偿。目前本案已经开庭，尚未宣判。	是	仲裁裁决 一审判决	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	已支付判决款项，结案处理

披露日期：2019 年 09 月 05 日

公告编号：2019-057

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1300&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6903792&announcementTime=2019-09-05%2015:52>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实施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 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3、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孙中鹤、刘学良等 21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将取消上述21名人员尚未获授的154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18人调整为49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0万股调整为3446万股。此外，还决定以2017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497名激励对象授予34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2017年5月23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及激励对象肖永利、孙维、王国伟离职，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2112元每股，并回购注销肖永利、孙维、王国伟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肖永利、孙维、王国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5、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 周超、封红燕、钱靖离职，回购注销周超、封红燕、钱靖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万股，回购价格为5.2112元每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周超、封红燕、钱靖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6、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21日，向108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108名调整为 107名，首次授予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398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1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8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

9、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凌澄轩、高春莹、宁坚、郑春国、倪晟耕、孙伟、陈盛军、董炜、孔爽、蒋立群、何承明、赵明建、张咏、许传福、柳萌、方应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745,000股，回购价格根据授予时间分别为5.1314元/股、8.8002元/股。

10、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谢鸣峰、唐永明、王宝臣、邓君、黄玉龙、郭正斌、张海明、姚骏、冯忠贤、宁德胜、张波、戴常顺、李华祥、姚

鹏飞、周浩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715,000股，回购价格根据授予时间分别为5.1314元/股、8.8002元/股。

11、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奇志、陆兴虎、周龙、孙雷、翟解、赵飞、刘涛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265,000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131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为8.8002元/股。

12、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魏永珍、张达强、艾绍伟、程正、曾进、王其刚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李冰根据其个人年度绩效解锁比例为50%，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268,750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1314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为8.8002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66元/股。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463人，除李冰根据其个人年度绩效解锁比例为50%，其余462名激励对象满足100%解锁条件，合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3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89%；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9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20%。

13、2019年5月24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2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13%。

14、2019年6月20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3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48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5.37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80%；

15、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琛、孟伟、胡维超、李国、蒋黎辉、曹治、耿安然、于国强、凌莉、赖承志、李国庆、杨梅、左雅莲、卢涛、马相云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528,000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0714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为8.7402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6元/股。

16、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孙鸿飞、纪睿斐、黄涌、尹祖发、涂超、陈亚东、董滨城、王慧超、韩高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274,000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0714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为8.7402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6元/股。

相关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3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3173433&announcementTime=2017-03-18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4月5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3254142&announcementTime=2017-04-05%2019:25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5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3561002&announcementTime=2017-05-23%2019:49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8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3796163&announcementTime=2017-08-15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12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4290083&announcementTime=2017-12-29%2018:53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3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4502587&announcementTime=2018-03-21%2019:50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4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4702738&announcementTime=2018-04-24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5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5018256&announcementTime=2018-05-31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8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5288043&announcementTime=2018-08-15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5664596&announcementTime=2018-12-12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5967731&announcementTime=2019-03-30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5月9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6258392&announcementTime=2019-05-10%2020:00
13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6296596&announcementTime=2019-05-22%2010:00

			ncementTime=2019-05-23
14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 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6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6364937&announcementTime=2019-06-19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8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1300&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6530198&announcementTime=2019-08-15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1300&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7022104&announcementTime=2019-10-26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3、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19年1月9日为授予日,向142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6 元/股。

公司在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750万股调整为735万股,授予人数由142人调整为 139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涉及的13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27日。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魏永珍、张达强、艾绍伟、程正、曾进、王其刚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李冰根据其个人年度绩效解锁比例为50%,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268,750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1314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为8.8002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66 元/股。

5、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琛、孟伟、胡维超、李国、蒋黎辉、曹治、耿安然、于国强、凌莉、赖承志、李国庆、杨梅、左雅莲、卢涛、马相云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528,000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0714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为8.7402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6元/股。

6、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孙鸿飞、纪睿斐、黄涌、尹祖发、涂超、陈亚东、董滨城、王慧超、韩高已离职,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274,000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0714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为8.7402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6元/股。

7、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8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5664596&announcementTime=2018-12-12
2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5695964&announcementTime=2018-12-27%2019:47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1月9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5718832&announcementTime=2019-01-09%2018:05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5月9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6258392&announcementTime=2019-05-10%2020:00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8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1300&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6530198&announcementTime=2019-08-15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1300&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7022104&announcementTime=2019-10-26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9年12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21300&stockCode=300274&announcementId=1207199107&announcementTime=2019-12-26%2019:02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家庭光伏产品用户（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000	2018 年 01 月 26 日	3,756.4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债务全部结清为止	否	否
公司家庭光伏产品用户（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	2018 年 05 月 18 日	100,000	2018 年 05 月 18 日	6,257.2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债务全部结清为止	否	否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96,023	2018 年 12 月 27 日	76,041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0 年	否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	30000	2016 年 5 月 5 日	22,4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2 年	否	否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	70000	2016 年 5 月 5 日	41,8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2 年	否	否
灵璧县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	36000	2017 年 7 月 24 日	19,428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5 年	否	否
萧县宜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10000	2018 年 4 月 23 日	8,726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5 年	否	否
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	30000	2018 年 8 月 1 日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5 年	否	否
阳光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696	2018 年 12 月 27 日	6,976.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是	否

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90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5 年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Sungrow USA Corporation	2018/12/27	6001	2018 年 12 月 27 日	6001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2 年	否	Sungrow USA Corporation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社会责任报告索引：<http://www.sungrowpower.com/index.php?s=/Home/AboutUs/report.html>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光伏扶贫作为国务院确定实施的“十大精准扶贫工程”之一，也是扶贫开发工作的新途径，具有明显的产业带动和社会效益，通过光伏电站的建设，能带动贫困地区人力、物力的发展，实现扶贫开发和新能源利用、节能减排相结合。

作为光伏扶贫的首倡者，阳光电源积极践行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借助自身先进技术实力，在全国不同地区因地制宜制定户用扶贫、村集体扶贫、集中式扶贫等不同模式电站建设方案。同时在地尝试推行“集中建设、连片开发”，对扶贫电站项目开展统一规划、统一现场勘测、统一设计开发、统一申请并网，较好地实现资源调度利用最大化，有力推动了中国光伏扶贫事业健康发展。

截至2019年底，公司光伏扶贫业务遍布安徽、浙江、山东、湖北、广西、河北、河南、四川等17个省/自治区的80个城市，帮扶对象超35万户贫困户、3000个贫困村，总规模达1.4GW。

公司目前还承担了全国多地共计847MW光伏扶贫电站的运维任务，为贫困户每年3000元的发电收益保驾护航。

当前全国扶贫攻坚战已进入决胜关键阶段，阳光电源将不断努力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做好“后扶贫时代”相关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监管工作，以光伏数字智能技术赋能扶贫工作，不断完善智能运维服务网点，拓宽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确保扶贫电站安全、高效、可靠运行，帮助广大贫困户持续获得稳定发电收益，助力国家扶贫工作展现长效发展动力。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585,449	26.56%	7,350,000			-10,362,700	-3,012,700	382,572,749	26.26%
3、其他内资持股	385,585,449	26.56%	7,350,000			-10,362,700	-3,012,700	382,572,749	26.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5,585,449	26.56%	7,350,000			-10,362,700	-3,012,700	382,572,7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5,928,151	73.44%				8,585,950	8,585,950	1,074,514,101	73.74%
1、人民币普通股	1,065,928,151	73.44%				8,585,950	8,585,950	1,074,514,101	73.74%
三、股份总数	1,451,513,600	100.00%	7,350,000			-1,776,750	5,573,250	1,457,086,85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51,513,600变为1,458,863,600。

2.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谢鸣锋、唐永明、王宝臣、邓君、黄玉龙、郭正斌、张海明、姚骏、冯忠贤、宁德胜、张波、戴常顺、李华祥、姚鹏飞、周浩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715,000股。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58,863,600变为1,458,148,600。

3.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奇志、陆兴虎、周龙、孙雷、翟解、赵飞、刘涛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265,000股。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58,148,600变为1,457,883,600。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魏永珍、张达强、艾绍伟、程正、曾进、王其刚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李冰根据其个人年度绩效解锁比例为50%，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268,750股。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琛、孟伟、胡维超、李国、蒋黎辉、曹治、耿安然、于国强、凌莉、赖承志、李国庆、杨梅、左雅莲、卢涛、马相云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528,000股。两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6,750股。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57,883,600变为1,457,086,85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2月27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2018年12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2019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4.2019年5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了股本总额，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进一步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曹仁贤	338,256,000			338,256,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郑桂标	10,707,270		300,000	11,007,27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赵为	5,832,000		300,000	6,132,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

					股权激励限售	未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李国俊	960,000		200,000	1,16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刘磊	1,010,000	50,000		96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周岩峰	528,000			528,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顾亦磊	225,000		300,000	525,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张许成	150,000			15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陈志强	150,000		300,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吴家貌	150,000		300,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程程	150,000		300,000	450,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解小勇	75,000		300,000	375,000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邓德军	269,679	50,000	200,000	419,679	高管锁定、股权激励限售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

						的 25%解除限售
张友权			300,000	300,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0/6
其他激励对象	27,122,500	10,262,700	4,550,000	21,409,800	股权激励限售	2020/6
合计	385,585,449	10,362,700	7,350,000	382,572,74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19 年 01 月 09 日	4.66	7,350,000	2019 年 02 月 27 日	7,35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27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51,513,600变为1,458,863,600。

2.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谢鸣锋、唐永明、王宝臣、邓君、黄玉龙、郭正斌、张海明、姚骏、冯忠贤、宁德胜、张波、戴常顺、李华祥、姚鹏飞、周浩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715,000股。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58,863,600变为1,458,148,600。

3.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奇志、陆兴虎、周龙、孙雷、翟解、赵飞、刘涛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265,000股。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58,148,600变为1,457,883,600。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魏永珍、张达强、艾绍伟、程正、曾进、王其刚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激励对象李冰根据其个人年度绩效解锁比例为50%，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268,750股。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琛、孟伟、胡维超、李国、蒋黎辉、曹治、耿安然、于国强、凌莉、赖承志、李国庆、杨梅、左雅莲、卢涛、马相云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528,000股。两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6,750股。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57,883,600变为1,457,086,850。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仁贤	境内自然人	30.95%	451,008,000		338,256,000	112,752,000	质押 101,000,000
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75,971,520			75,971,5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7%	66,625,870	62,495,867		66,625,8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3.15%	45,913,732	43,615,232		45,913,7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24,458,259	4,499,793		24,458,259	
全国社保基金	其他	1.49%	21,641,700	21,641,700		21,641,700	

一零八组合								
郑桂标	境内自然人	1.00%	14,576,360	300,000	11,007,270	3,569,09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4,351,230	-9,165,101		14,351,230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14,187,305	-2,211,000		14,187,30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2,297,060			12,297,06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持有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股权。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曹仁贤	112,7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752,000	
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71,520					人民币普通股	75,971,5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625,870					人民币普通股	66,625,8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5,913,732					人民币普通股	45,913,7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58,259					人民币普通股	24,458,25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1,6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1,70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351,23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1,230	
麒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4,187,305					人民币普通股	14,187,30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97,060					人民币普通股	12,297,06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1,966,589					人民币普通股	11,966,58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持有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股权。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曹仁贤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曹仁贤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除本公司外，曹仁贤先生未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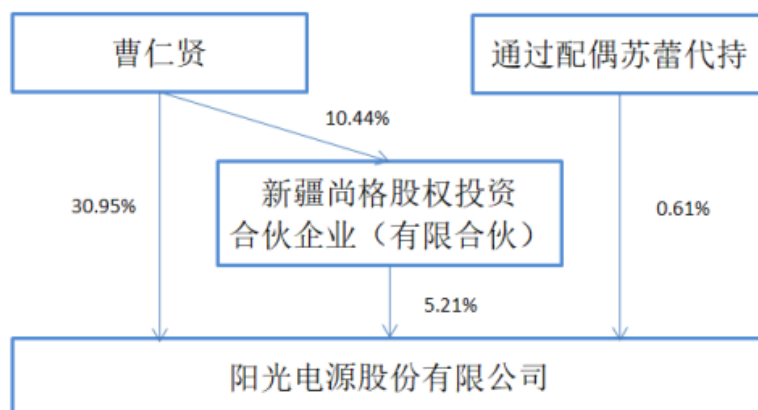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曹仁贤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曹仁贤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曹仁贤先生未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曹仁贤	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52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9 年 12 月 08 日	451,008,000				451,008,000
郑桂标	董事、高级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9 年 12 月 08 日	14,276,360	300,000			14,576,360
赵为	副董事 长、高级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9 年 12 月 08 日	7,776,000	300,000			8,076,000
李国俊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5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9 年 12 月 08 日	1,280,000	200,000			1,480,000
刘磊	副总裁	现任	男	37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9 年 12 月 08 日	1,280,000				1,280,000
周岩峰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9 年 12 月 08 日	704,000				704,000
顾亦磊	副总裁	现任	男	42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08 日	300,000	300,000			600,000
邓德军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08 日	292,905	200,000			492,905
张许成	董事、高级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9 年 12 月 08 日	200,000				200,000
陈志强	副总裁	现任	男	40	2016 年 12 月 08 日	2019 年 12 月 08 日	200,000	300,000			500,000
吴家貌	副总裁	现任	男	48	2016 年	2019 年	200,000	300,000			500,000

					12月08日	12月08日					
程程	副总裁	现任	男	40	2016年12月08日	2019年12月08日	200,000	300,000			500,000
解小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7年08月14日	2019年12月08日	100,000	300,000			400,000
张友权	副总裁	现任	男	53	2016年12月08日	2019年12月08日		300,000			300,000
黄学飞	副总裁	离任	男	56	2016年12月08日	2019年12月08日		300,000			300,000
合计	--	--	--	--	--	--	477,817,265	3,100,000	0	0	480,917,2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学飞	副总裁	解聘	2019年08月14日	黄学飞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曹仁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7月，硕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专家津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安徽省人大代表，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源学会副理事长，安徽省新能源协会会长，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兼）。

曹仁贤先生1993年6月至1998年于合肥工业大学任教，1998年7月～2001年7月任职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2007年8月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合肥日源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阳光电源（甘肃）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郑桂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张许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硕士。曾任本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物流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刘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汉族，硕士，历任安徽国风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董事、总经理，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华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南翔万商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安徽智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宝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 3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农业部农业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科技部高新司副处长、处级调研员、副巡视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蒋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3 月出生，法学硕士，一级律师。曾任安徽省律师协会会长，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安徽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安徽省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执业司法鉴定人。曾任安徽省税务学校教师、讲师，深圳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培训中心培训讲师。

2、监事

陶高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结构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业设计工程中心总监。

何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本公司企划部经理兼后勤保障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中心总经理。

李晓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工艺技术部经理、光伏系统工程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中心招标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曹仁贤先生，总裁，详见本节“1、董事”介绍。

赵为先生，高级副总裁，详见本节“1、董事”介绍。

郑桂标先生，高级副总裁，详见本节“1、董事”介绍。

张许成先生，高级副总裁，详见本节“1、董事”介绍。

周岩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硕士。历任华为电气研发工程师、艾默生网络能源研发部门经理、浙江海得新能源公司总经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友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阳光副总工程师、产品管理中心总监、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解小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怡人（宁波）工艺品有限公司、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10月加入阳光电源，先后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战略规划部经理、运营总监、战略中心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李国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博士，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财政部第三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曾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陈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大专，国家注册质量工程师。曾任公司品管部主管、品管部经理、管理者代表、质量总监、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吴家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职于宁国双津集团，2005 年 3 月加入阳光电源，先后任阳光电源销售部经理，上海阳风电源公司总经理，阳光电源上海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阳光三星储能电源公司总经理。

程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职于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2005年11月加入阳光电源，先后任阳光电源西北大区经理、光伏国内销售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光储事业部副总裁。

刘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硕士。曾任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加入阳光电源，先后担任本公司战略规划部经理、电站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兼电站事业部副总裁。

顾亦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博士。曾先后任职于中达斯米克股份有限公司(台达集团)、深圳康达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2015年9月加入阳光电源,先后担任本公司研究院副院长、中央研究院院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光储事业部总裁。

邓德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本科。曾先后任职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飞利浦电子公司、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加入阳光电源,先后担任本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兼甘肃公司副总经理、生产中心制造总监兼生产计划部经理、生产中心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生产中心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仁贤	合肥仁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刘振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李宝山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是
蒋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是
蒋敏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蒋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朱丹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培训中心	培训讲师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仁贤	董事长、总裁	男	52	现任	180	否

郑桂标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52	现任	150	否
赵为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男	47	现任	150	否
李国俊	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108	否
刘磊	副总裁	男	37	现任	136	否
周岩峰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136	否
顾亦磊	副总裁	男	42	现任	150	否
邓德军	副总裁	男	44	现任	80	否
张许成	董事、高级副总裁	男	48	现任	188	否
陈志强	副总裁	男	40	现任	90	否
吴家貌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150	否
程程	副总裁	男	40	现任	108	否
解小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90	否
张友权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108	否
黄学飞	副总裁	男	56	离任	95	否
朱丹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蒋敏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6	否
李宝山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6	否
陶高周	监事会主席	男	49	现任	60	否
何为	监事	男	45	现任	60	否
李晓梅	监事	女	52	现任	48	否
合计	--	--	--	--	2,10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郑桂标	郑桂标							300,000	4.66	300,000
赵为	赵为							300,000	4.66	300,000
李国俊	李国俊					150,000	50,000	200,000	4.66	300,000
刘磊	刘磊					150,000	50,000			100,000

周岩峰	周岩峰					150,000	50,000			100,000
顾亦磊	顾亦磊					225,000	75,000	300,000	4.66	450,000
邓德军	邓德军					200,000	60,000	200,000	4.66	340,000
张许成	张许成					150,000	50,000			100,000
陈志强	陈志强					150,000	50,000	300,000	4.66	400,000
吴家貌	吴家貌					150,000	50,000	300,000	4.66	400,000
程程	程程					150,000	50,000	300,000	4.66	400,000
解小勇	解小勇					75,000	25,000	300,000	4.66	350,000
张友权	张友权							300,000	4.66	300,000
黄学飞	黄学飞							300,000	4.66	300,000
合计	--	0	0	--	--	1,550,000	510,000	3,100,000	--	4,140,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6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89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8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54
销售人员	913
技术人员	1,627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349
合计	3,89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9
硕士	828
本科	1,782
大专及以下	1,252

合计	3,891
----	-------

2、薪酬政策

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是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结合战略的发展需要，根据不同业务发展阶段，成熟业务倡导利润导向，种子业务倡导快速成长，同时兼顾中长期目标，有针对性的设计激励方案，促进各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也会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的法律法规、市场状况和员工个人工作岗位、工作绩效进行薪酬调整，使员工获得合理的回报，建立了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

3、培训计划

公司非常重视员工发展，注重培养员工技术能力与综合素质，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每年会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和各部门工作方向明确培训需求，制定完整的年度培训计划，分层分级设计课程体系。新员工入职培训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团队，新任经理人培训帮助管理人员掌握基本管理技能，战略领导力培训帮助中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战略思维，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在聘请外部培训师的同时，建立了内部讲师团队，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内训师，通过内外结合的培训方式提高员工自身的能力与素质，搭建学习地图，建设学习型组织，更好的为企业发展服务。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曹仁贤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 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各中心、产品线、各部门充分运用绩效管理工具，做好目标和绩效计划管理。各分管领导是其所分管各部门实现年度目标及绩效指标计划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按照分目标及绩效计划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到月、周，到每项具体任务，并按时按质按量地努力促成绩效指标的达成，确保公司年度目标的顺利实现。每年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管理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70%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08%	2019 年 09 月 03 日	2019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05%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丹	7	7	0	0	0	否	3
李宝山	7	7	0	0	0	否	3
蒋敏	7	7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定期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了2019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并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其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相关报酬依据及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状况，为公司的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出谋划策，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表现,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落实情况,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对应奖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更正已公告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主要数据的错报或漏报，而内审部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问题,这些行为公司作为重大缺陷的认定。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②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误报≥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 2%≤误报<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误报<利润总额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评价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阳光电源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0]230Z201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婕 王彩霞 张翔

审计报告正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电源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光电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金融工具”和“五、4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阳光电源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66.72亿元，其中坏账准备为8.86亿元。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阳光电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对阳光电源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阳光电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是否适当。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获取资料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及账龄分析，测试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4）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特别关注账龄一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阳光电源已提起诉讼的应收账款（对选定的样本），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状况、诉讼情况等进行调查，访谈律师和销售人员，实施函证及期后回款

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二）收入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4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阳光电源确认营业收入130.03亿元，其中电站建造业务收入约占总收入的60.06%。

公司电站建造收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对建造合同的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需要管理层对建造合同相关情况做出大量估计，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对阳光电源产品销售收入及电站建造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对收入增长和毛利率变化执行分析性复核。

（3）对于产品销售收入，抽样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物流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估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4）对于电站建造合同收入，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完工前管理层估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获取重大建造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复核关键合同条款，验证合同收入是否正确；对存在发电量承诺的重大合同，复核预计发电量的依据是否合理，收入确认是否准确；针对重要工程的实际成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对项目毛利率进行分析，以评估实际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选取部分项目，去现场查看以判断工程形象进度与完工进度是否匹配。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阳光电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阳光电源2019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阳光电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阳光电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阳光电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阳光电源治理层负责监督阳光电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阳光电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阳光电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阳光电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6,955,068.34	3,176,110,885.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7,604,33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2,816,268.05	920,007,481.71
应收账款	6,671,828,451.24	6,313,125,199.25
应收款项融资	791,550,789.88	
预付款项	259,742,921.37	166,276,144.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9,509,956.91	502,175,146.03
其中：应收利息		5,529,708.0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39,367,239.33	2,458,912,837.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171,267.26	84,461,994.32
其他流动资产	188,758,631.24	843,953,485.93
流动资产合计	18,429,304,933.35	14,465,023,17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102,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7,830,698.96	303,402,123.86
长期股权投资	170,335,813.56	123,761,73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2,807,743.98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35,746,232.25	2,409,432,212.42
在建工程	22,606,517.69	97,503,801.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135,505.05	88,511,77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13,799.11	19,183,39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43,780.15	142,996,60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03,238.09	53,732,66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9,823,328.84	4,027,626,906.73
资产总计	22,819,128,262.19	18,492,650,08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158,636.28	422,874,977.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80,499,109.72	3,097,704,666.00
应付账款	5,857,566,974.56	3,956,992,866.94
预收款项	1,562,349,974.13	617,481,551.4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4,026,765.94	146,447,886.89
应交税费	191,404,146.50	317,812,299.39
其他应付款	262,856,990.81	260,733,225.36
其中：应付利息		3,982,579.42
应付股利		4,568,347.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881,465.30	299,471,004.16
其他流动负债	138,140,969.05	128,565,054.57
流动负债合计	12,192,885,032.29	9,248,083,532.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6,009,522.37	1,255,030,138.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7,344,500.00	32,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0,529,044.57	24,989,831.20
递延收益	132,059,348.82	123,359,79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9,625.77	13,962,41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1,432,041.53	1,449,742,185.25
负债合计	14,064,317,073.82	10,697,825,71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7,086,850.00	1,451,51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43,323,818.35	3,184,122,005.06
减：库存股	131,893,420.60	157,182,181.50
其他综合收益	-7,724,807.27	-904,463.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7,647,973.97	359,619,49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95,757,622.52	2,868,765,08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4,198,036.97	7,705,933,541.79
少数股东权益	160,613,151.40	88,890,82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4,811,188.37	7,794,824,36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19,128,262.19	18,492,650,081.88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0,842,272.92	2,847,714,72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4,847,495.86	855,395,570.17
应收账款	7,036,739,442.82	6,557,367,753.58
应收款项融资	791,550,789.88	
预付款项	217,252,679.64	201,035,619.38
其他应收款	2,646,700,257.78	1,992,013,838.09
其中：应收利息		4,519,790.28
应收股利		
存货	2,389,091,927.53	2,034,475,830.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171,267.26	84,461,994.32
其他流动资产	883,980.86	541,772,237.64
流动资产合计	17,389,080,114.55	15,114,237,566.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540,2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7,830,698.96	303,402,123.86
长期股权投资	1,448,138,742.61	1,125,743,39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6,077,08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0,099,146.66	524,876,712.22
在建工程	17,034,430.09	23,528,04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0,328,240.64	69,121,335.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97,437.50	10,271,93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425,949.01	162,490,85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2,830.19	2,598,83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0,314,557.66	2,452,573,438.31
资产总计	20,279,394,672.21	17,566,811,00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396,636.28	403,285,667.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50,503,905.59	3,097,704,666.00
应付账款	5,303,237,230.31	3,653,284,416.73
预收款项	1,102,934,300.08	987,465,566.4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6,008,591.30	101,755,156.00
应交税费	136,031,761.69	286,283,020.71
其他应付款	916,027,062.45	903,298,584.09
其中：应付利息		1,752,088.75
应付股利		4,568,347.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4,468.33	204,461,004.16
其他流动负债	138,140,969.05	128,541,117.48
流动负债合计	11,380,794,925.08	9,766,079,19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419,522.37	8,550,138.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608,266.52	15,747,198.22

递延收益	113,412,235.10	105,356,58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440,023.99	129,653,921.35
负债合计	11,826,234,949.07	9,895,733,120.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7,086,850.00	1,451,51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41,001,230.97	3,182,534,381.70
减：库存股	131,893,420.60	157,182,181.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7,647,973.97	359,619,495.42
未分配利润	3,449,317,088.80	2,834,592,58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3,159,723.14	7,671,077,88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79,394,672.21	17,566,811,004.4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03,331,783.65	10,368,931,999.29
其中：营业收入	13,003,331,783.65	10,368,931,999.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64,956,442.61	9,317,185,626.83
其中：营业成本	9,906,843,318.02	7,791,149,934.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543,697.18	34,517,501.40
销售费用	918,443,212.73	697,840,554.90
管理费用	349,335,567.08	295,463,701.01
研发费用	635,873,987.32	482,297,536.91
财务费用	7,916,660.28	15,916,397.84
其中：利息费用	110,099,490.72	82,775,052.63
利息收入	58,652,704.60	49,638,936.03
加：其他收益	144,499,540.79	94,416,25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93,108.04	66,325,88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953,618.50	19,519,003.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72,312.38	174,985.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616,30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98,823.00	-300,268,60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321.88	31,468.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816,872.59	912,426,356.43
加：营业外收入	17,146,858.72	14,432,081.36
减：营业外支出	33,261,077.59	4,218,425.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1,702,653.72	922,640,011.92
减：所得税费用	120,176,322.38	105,348,720.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1,526,331.34	817,291,291.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911,526,331.34	817,291,291.67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552,821.20	809,628,201.93
2.少数股东损益	18,973,510.14	7,663,089.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0,343.89	-3,743,820.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0,343.89	-3,743,820.8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20,343.89	-3,743,820.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20,343.89	-3,743,820.8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4,705,987.45	813,547,47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732,477.31	805,884,38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73,510.14	7,663,089.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997,584.8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232,545.35元。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26,736,300.80	9,885,732,718.89
减：营业成本	10,656,623,243.82	7,866,751,100.64
税金及附加	37,805,270.95	29,625,861.92
销售费用	521,214,156.22	446,255,643.63
管理费用	267,359,244.17	193,194,920.90
研发费用	517,774,267.16	393,144,425.64
财务费用	-65,953,639.00	-74,527,618.46
其中：利息费用	22,657,887.47	19,520,231.67
利息收入	57,960,474.36	67,616,347.86
加：其他收益	65,592,862.50	40,047,34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286,037.26	257,671,07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2,18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0,000,00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012,849.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01,523.81	344,866,948.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33.28	25,849.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4,621,950.66	984,165,702.91
加：营业外收入	13,304,636.86	9,042,733.21
减：营业外支出	32,400,625.59	3,176,622.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525,961.93	990,031,813.71
减：所得税费用	65,241,176.46	72,460,92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284,785.47	917,570,885.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284,785.47	917,570,885.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0,284,785.47	917,570,885.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69,075,482.72	10,072,698,29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019,537.35	155,755,93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51,096.17	146,600,51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0,046,116.24	10,375,054,74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9,033,973.45	8,349,898,754.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884,130.26	718,413,66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779,305.20	277,966,90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925,512.15	847,893,20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9,622,921.06	10,194,172,5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423,195.18	180,882,22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119,833.06	659,839,333.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0,802.37	46,014,65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9,134.89	551,951.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00,000.00	39,886,256.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9,333.85	49,638,93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417,499.43	795,931,12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280,632.99	839,733,34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6,669,919.57	445,927,86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13,442.37	6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963,994.93	1,350,661,21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46,495.50	-554,730,08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22,764.80	37,220,8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8,4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3,938,485.89	992,282,412.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62,500.00	3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523,750.69	1,061,903,27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382,981.97	248,668,90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182,223.68	194,475,921.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5,491.15	4,153,0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720,696.80	447,297,90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946.11	614,605,36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03,527.05	14,069,37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383,280.62	254,826,87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6,110,885.78	2,921,284,01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0,494,166.40	3,176,110,885.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6,010,100.14	9,243,290,27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348,430.36	108,796,76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62,216.38	89,260,38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8,320,746.88	9,441,347,42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4,628,977.96	8,226,015,88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519,083.93	476,713,54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818,137.30	210,983,37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507,150.14	993,406,48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2,473,349.33	9,907,119,28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847,397.55	-465,771,859.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124,040.00	172,706,923.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241,621.06	253,783,37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798,235.01	305,392.79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4,825.20	580,200,05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858,721.27	1,006,995,74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640,917.39	292,362,44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057,881.44	299,582,313.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698,798.83	591,944,76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159,922.44	415,050,98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51,000.00	35,342,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0,115,488.92	457,960,743.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366,488.92	493,303,14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081,671.77	69,208,903.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510,129.76	132,230,492.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5,491.15	4,153,0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047,292.68	205,592,48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80,803.76	287,710,66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01,033.81	14,862,83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127,550.04	251,852,62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7,714,722.88	2,595,862,10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0,842,272.92	2,847,714,722.8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1,513,600.00				3,184,122,005.06	157,182,181.50	-904,463.38		359,619,495.42		2,868,765,086.19		7,705,933,541.79	88,890,822.28	7,794,824,36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1,513,600.00				3,184,122,005.06	157,182,181.50	-904,463.38		359,619,495.42		2,868,765,086.19		7,705,933,541.79	88,890,822.28	7,794,824,36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3,250.00				59,201,813.29	-25,288,760.90	-6,820,343.89		78,028,478.55		726,992,536.33		888,264,495.18	71,722,329.12	959,986,82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20,343.89				892,552,821.20		885,732,477.31	18,973,510.14	904,705,98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73,250.00				59,201,813.29	-25,288,760.90							90,063,824.19	52,748,818.98	142,812,643.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73,250.00				26,901,000.00								32,474,250.00	52,748,818.98	85,223,068.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300,813.29	-25,288,760.90							57,589,574.19		57,589,574.1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028,478.55		-165,560,284.19		-87,531,806.14		-87,531,806.14

									5		.87		32		32
1. 提取盈余公 积									78,028 ,478.5 5		-78,02 8,478. 55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87,53 1,806. 32		-87,53 1,806. 32		-87,53 1,806. 3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457 ,086, 850.0 0				3,243, 323,81 8.35	131,89 3,420. 60	-7,724, 807.27		437,64 7,973. 97		3,595, 757,62 2.52		8,594, 198,03 6.97	160,61 3,151. 40	8,754, 811,18 8.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448 ,278, 600.0 0				3,135, 063,72 0.66	177,02 4,464. 00	2,839, 357.49		267,86 2,406. 83		2,266, 756,26 0.85		6,943, 775,88 1.83	79,349, 272.54	7,023,1 25,154. 3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448 ,278, 600.0 0				3,135, 063,72 0.66	177,02 4,464. 00	2,839, 357.49		267,86 2,406. 83		2,266, 756,26 0.85		6,943, 775,88 1.83	79,349, 272.54	7,023,1 25,154. 3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3,235 ,000. 00				49,058 ,284.4 0	-19,84 2,282. 50	-3,743, 820.87		91,757 ,088.5 9		602,00 8,825. 34		762,15 7,659. 96	9,541,5 49.74	771,699 ,209.70
（一）综合收 益总额							-3,743, 820.87				809,62 8,201. 93		805,88 4,381. 06	7,663,0 89.74	813,547 ,470.80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3,235 ,000. 00				49,058 ,284.4 0	-19,84 2,282. 50							72,135 ,566.9 0	1,878,4 60.00	74,014, 026.9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3,235 ,000. 00				27,954 ,315.0 0								31,189 ,315.0 0	1,878,4 60.00	33,067, 775.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21,103 ,969.4 0	-19,84 2,282. 50							40,946 ,251.9 0		40,946, 251.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757,088.59		-207,619,376.59		-115,862,288.00		-115,862,28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757,088.59		-91,757,088.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862,288.00		-115,862,288.00		-115,862,28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1,513,600.00				3,184,122,005.06	157,182,181.50	-904,463.38	359,619,495.42		2,868,765,086.19		7,705,933,541.79	88,890,822.28	7,794,824,364.0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1,513,600.00				3,182,534,381.70	157,182,181.50			359,619,495.42	2,834,592,588.20		7,671,077,8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1,513,600.00				3,182,534,381.70	157,182,181.50			359,619,495.42	2,834,592,588.20		7,671,077,88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3,250.00				58,466,849.27	-25,288,760.90			78,028,478.55	614,724,500.60		782,081,83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0,284,785.47		780,284,78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73,250.00				58,466,849.27	-25,288,760.90						89,328,860.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73,250.00				26,901,000.00							32,474,2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565,849.27	-25,288,760.90						56,854,610.1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028,478.55	-165,560,284.87		-87,531,806.32
1．提取盈余公									78,028,478.55	-78,028,478.55		

积									78.55	,478.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531,806.32		-87,531,806.3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7,086,850.00				3,241,001,230.97	131,893,420.60			437,647,973.97	3,449,317,088.80		8,453,159,723.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448, 278,60 0.00				3,131,9 49,613. 50	177,024, 464.00			267,862 ,406.83	2,124,641 ,078.85		6,795,707,2 35.18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8,278,600.00				3,131,949,613.50	177,024,464.00			267,862,406.83	2,124,641,078.85		6,795,707,23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235,000.00				50,584,768.20	-19,842,282.50			91,757,088.59	709,951,509.35		875,370,64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7,570,885.94		917,570,88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5,000.00				50,584,768.20	-19,842,282.50						73,662,050.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35,000.00				27,954,315.00							31,189,31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630,453.20	-19,842,282.50						42,472,735.7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1,757,088.59	-207,619,376.59		-115,862,28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757,088.59	-91,757,088.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862,288.00		-115,862,288.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1,513,600.00				3,182,534,381.70	157,182,181.50			359,619,495.42	2,834,592,588.20		7,671,077,883.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阳光电源”）是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资执字[2010]411号文批准，由合肥阳光电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6日取得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000040000005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010年10月10日，经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13,440万元，新增股本分别由上海汉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269.23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75.38%；CHINALINKASIAHOLDINGSLIMITED以等值于人民币1,730.769万元的美元现金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17.95%；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39.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6.67%。

2011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160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920万元。2011年11月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阳光电源”，证券代码“300274”。

2012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注册资本增至32,256万元。

2013年8月，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李国俊等155名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468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2,724万元。

2014年4月，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注册资本增至65,448万元。

2014年8月，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周岩峰等41名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65,548万元。

2014年10月，公司根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由李国俊等15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280.5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65,828.50万元。

2015年5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闫志哲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7,000.00元，注册资本减至65,827.80万元。

2015年7-12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由李国俊等1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258.457万元，股本增至66,086.257万元。

2016年6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增加12,000.00万元。

2016年1月-8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由刘磊等5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72.043万元，股本增至78,158.30万元。

2016年9月，根据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6年1-6月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增加股本62,526.64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40,684.94万元。

2016年10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由首次授予的李国俊等15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周岩峰等41名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增加股本754.56万元，股本增至141,439.50万元。

2016年12月，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注销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崔德友、李志军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周健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6,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8.64万元，注册资本减至141,430.86万元。

2017年5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顾亦磊等4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446.00万元，股本增至144,876.86万元。

2017年10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肖永利、孙维、王国伟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31.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44,845.86万元。

2017年12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原激励对象周超、封红燕、钱靖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18.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44,827.86万元。

2018年4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由邓德军等1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39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225.86万元。

2018年11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原激励对象倪晟耕等16人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4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74.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151.36万元。

2019年2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张继亮等1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735.00万股，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735.00万元。

2019年3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谢鸣锋等15人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71.50万元。

2019年5月，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9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王奇志等7人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26.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88.36万元。

2019年9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魏永珍等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96,750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796,7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708.69万元。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本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

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

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④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

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同应收账款）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资金使用的利息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应收工程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

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5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注*）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对已到收款期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按照上述账龄对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5年	5	9.50—2.11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确认条件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站	14—25年	5	6.79—3.80
房屋及建筑物	10—45年	5	9.50—2.11
机器设备	5—14年	5	19.00—6.79
运输工具	5—10年	5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年	5	31.67—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

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销售设备产品实际发生的售后维护成本支出情况，对销售的设备产品合理、谨慎的计提售后维修费。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4、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以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对方客户单位验收确认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国外销售以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

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它业务收入。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本期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在授予日就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确认负债。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	920,007,481.71	—	855,395,570.17
应收账款	—	6,313,125,199.25	—	6,557,367,753.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33,132,680.96		7,412,763,323.75	—
应付票据	—	3,097,704,666.00	—	3,097,704,666.00
应付账款	—	3,956,992,866.94	—	3,653,284,416.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54,697,532.94	—	6,750,989,082.73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分别经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6,110,885.78	3,176,110,885.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529,708.09	655,529,70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0,007,481.71	481,065,705.46	-438,941,776.25
应收账款	6,313,125,199.25	6,313,125,199.25	
应收款项融资		438,941,776.25	438,941,776.25
预付款项	166,276,144.30	166,276,144.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2,175,146.03	496,645,437.94	-5,529,708.09
其中：应收利息	5,529,708.09		-5,529,708.0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58,912,837.83	2,458,912,837.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461,994.32	84,461,994.32	
其他流动资产	843,953,485.93	193,953,485.93	-6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465,023,175.15	14,465,023,175.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102,600.00		-789,102,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3,402,123.86	303,402,123.86	
长期股权投资	123,761,732.84	123,761,73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9,102,600.00	789,102,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9,432,212.42	2,409,432,212.42	
在建工程	97,503,801.88	97,503,801.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511,772.62	88,511,77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83,390.89	19,183,39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96,608.11	142,996,60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32,664.11	53,732,66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7,626,906.73	4,027,626,906.73	
资产总计	18,492,650,081.88	18,492,650,08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874,977.81	424,627,066.56	1,752,088.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7,704,666.00	3,097,704,666.00	
应付账款	3,956,992,866.94	3,956,992,866.94	
预收款项	617,481,551.44	617,481,551.4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447,886.89	146,447,886.89	
应交税费	317,812,299.39	317,812,299.39	
其他应付款	260,733,225.36	256,750,645.94	-3,982,579.42
其中：应付利息	3,982,579.42		-3,982,579.42
应付股利	4,568,347.22	4,568,347.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471,004.16	301,701,494.83	2,230,490.67

其他流动负债	128,565,054.57	128,565,054.57	
流动负债合计	9,248,083,532.56	9,248,083,532.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55,030,138.06	1,255,030,138.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400,000.00	32,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989,831.20	24,989,831.20	
递延收益	123,359,798.49	123,359,79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62,417.50	13,962,41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742,185.25	1,449,742,185.25	
负债合计	10,697,825,717.81	10,697,825,717.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1,513,600.00	1,451,51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4,122,005.06	3,184,122,005.06	
减：库存股	157,182,181.50	157,182,181.50	
其他综合收益	-904,463.38	-904,463.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619,495.42	359,619,495.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8,765,086.19	2,868,765,08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5,933,541.79	7,705,933,541.79	
少数股东权益	88,890,822.28	88,890,82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4,824,364.07	7,794,824,36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92,650,081.88	18,492,650,081.88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7,714,722.88	2,847,714,72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519,790.28	-544,519,79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5,395,570.17	416,453,793.92	-438,941,776.25
应收账款	6,557,367,753.58	6,557,367,753.58	
应收款项融资		438,941,776.25	438,941,776.25
预付款项	201,035,619.38		
其他应收款	1,992,013,838.09	1,987,494,047.81	-4,519,790.28
其中：应收利息	4,519,790.28		-4,519,790.28
应收股利			
存货	2,034,475,830.03	2,034,475,830.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461,994.32	84,461,994.32	
其他流动资产	541,772,237.64	1,772,237.64	-5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114,237,566.09	15,114,237,566.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540,200.00		-230,540,2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3,402,123.86	303,402,123.86	
长期股权投资	1,125,743,396.35	1,125,743,396.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540,200.00	230,540,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4,876,712.22	524,876,712.22	

在建工程	23,528,048.55	23,528,04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121,335.07	69,121,335.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71,937.50	10,271,93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490,854.57	162,490,85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8,830.19	2,598,83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2,573,438.31	2,452,573,438.31	
资产总计	17,566,811,004.40	17,566,811,00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3,285,667.61	404,432,180.57	1,146,512.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7,704,666.00	3,097,704,666.00	
应付账款	3,653,284,416.73	3,653,284,416.73	
预收款项	987,465,566.45	987,465,566.4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755,156.00	101,755,156.00	
应交税费	286,283,020.71	286,283,020.71	
其他应付款	903,298,584.09	901,546,495.34	-1,752,088.75
其中：应付利息	1,752,088.75	—	-1,752,088.75
应付股利	4,568,347.22	4,568,347.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61,004.16	205,066,579.95	605,575.79
其他流动负债	128,541,117.48	128,541,117.48	
流动负债合计	9,766,079,199.23	9,766,079,19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50,138.06	8,550,138.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747,198.22	15,747,198.22	
递延收益	105,356,585.07	105,356,58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653,921.35	129,653,921.35	
负债合计	9,895,733,120.58	9,895,733,120.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1,513,600.00	1,451,51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2,534,381.70	3,182,534,381.70	
减：库存股	157,182,181.50	157,182,181.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9,619,495.42	359,619,495.42	
未分配利润	2,834,592,588.20	2,834,592,58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1,077,883.82	7,671,077,88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66,811,004.40	17,566,811,004.40	

调整情况说明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20,007,481.7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481,065,705.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02,175,146.03		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38,941,776.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96,645,437.9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43,953,48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529,708.0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93,953,48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89,102,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89,102,6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55,395,570.1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8,941,776.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16,453,793.9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92,013,838.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987,494,04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519,790.2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541,772,237.6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772,23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4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30,540,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0,540,200.00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920,007,481.71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438,941,776.25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481,065,705.46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02,175,146.03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29,708.09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496,645,437.94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43,953,485.93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0,000,000.0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93,953,48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89,102,600.00	—	—	—
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789,102,6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789,102,6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55,395,570.17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438,941,776.25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416,453,793.9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992,013,838.09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19,790.28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987,494,047.81
其他流动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41,772,237.64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0,000,000.0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其他流动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772,23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30,540,200.00	—	—	—
减：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230,540,200.00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30,540,200.00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9%、7%、18%、20%、10%、21%、5%、20%、19%、22%、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7%、28%、31%、15%、20%、22%、25.1%、19%、30%、15.825%、16.50%、24%、28%

注1：本公司及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税收优惠见本附注四、2. 税收优惠。本公司及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设立的子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2019年1-3月执行16%的增值税税率，2019年4-12月执行13%的增值税税率；电站工程建设劳务收入2019年1-3月执行10%的增值税税率，2019年4-12月执行9%的增值税税率。

注2：本公司城建税执行5%税率，电站项目根据实施地执行7%或5%的城建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本公司于2005年11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②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文）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子公司合肥阳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收入增值税享受超税负返还的优惠政策。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11月7日颁发的GR20173400150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11月7日颁发的GR20173400123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合肥阳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2018年10月26日颁发的GR20183400168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2019年9月，关于公示2019年度上海市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子公司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证书正在办理中。

⑤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2019年度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在相关优惠目录中。

经备案，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光伏电站子公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包括：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灵璧县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2017年至201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至202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合肥乾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禾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伏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顺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巢湖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肥东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节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肥灵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自2019年至202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458.17	88,527.17
银行存款	4,067,975,682.94	2,687,160,342.69
其他货币资金	388,873,927.23	488,862,015.92
合计	4,456,955,068.34	3,176,110,885.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04,594,418.05	184,028,167.62

其他说明

(1)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冻结的资金金额27,586,974.71元；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66,566,299.05元，保函保证金16,020,780.13元，光伏贷保证金6,286,848.05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0.33%，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大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87,604,339.73	655,529,708.09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75,777,739.73	655,529,708.09
权益工具投资	1,311,826,600.00	
其中：		
合计	1,387,604,339.73	655,529,708.09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中，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预计一年内转让的对电站项目子公司的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预计一年内转让的对电站项目子公司的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重分类所致。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2,816,268.05	480,476,955.46
商业承兑票据		588,750.00

合计	692,816,268.05	481,065,705.46
----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92,816,268.05	100.00%			692,816,268.05	481,065,705.46	100.00%			481,065,705.46
其中：										
合计	692,816,268.05	100.00%			692,816,268.05	481,065,705.46	100.00%			481,065,705.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248,405.91
合计	220,248,405.9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9,882,654.52	98,489,306.29
合计	289,882,654.52	98,489,306.2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无	
---	--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351,351.31	1.95%	147,351,351.31	100.00%		113,315,541.30	1.60%	102,105,052.85	90.11%	11,210,488.4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0,168,239.92	98.05%	738,339,788.68	9.96%	6,671,828,451.24	6,944,375,345.12	98.40%	642,460,634.32	9.25%	6,301,914,710.80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0,168,239.92	98.05%	738,339,788.68	9.96%	6,671,828,451.24	6,944,375,345.12	98.40%	642,460,634.32	9.25%	6,301,914,710.80
合计	7,557,519,591.23	100.00%	885,691,139.99	11.72%	6,671,828,451.24	7,057,690,886.42	100.00%	744,565,687.17	10.55%	6,313,125,199.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7,351,351.3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4,043,095.00	24,043,0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0,333,803.00	20,333,80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14,800,000.00	14,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1,937,000.00	11,93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7,861,800.00	7,86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6	7,727,017.09	7,727,017.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7	5,451,288.00	5,451,2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8	5,368,000.00	5,36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9,829,348.22	49,829,348.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7,351,351.31	147,351,351.3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38,339,788.6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01,894,239.60	265,094,711.97	5.00%
1 至 2 年	1,331,112,287.83	133,111,228.77	10.00%
2 至 3 年	451,761,478.38	135,528,443.51	30.00%
3 至 4 年	231,972,506.76	115,986,253.38	50.00%
4 至 5 年	24,042,881.50	19,234,305.20	80.00%
5 年以上	69,384,845.85	69,384,845.85	100.00%
合计	7,410,168,239.92	738,339,788.68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301,997,548.51
1 至 2 年	1,350,175,052.92
2 至 3 年	480,301,789.98
3 年以上	425,045,199.82
3 至 4 年	255,472,416.16
4 至 5 年	47,666,788.10
5 年以上	121,905,995.56
合计	7,557,519,591.2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02,105,052.85	45,246,298.46				147,351,351.31

账龄组合	642,460,634.32	92,208,586.44			3,670,567.92	738,339,788.68
合计	744,565,687.17	137,454,884.90			3,670,567.92	885,691,139.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5,025,704.83	2.71	10,251,285.24
第二名	185,095,000.00	2.45	9,754,750.00
第三名	182,112,248.83	2.41	9,105,612.44
第四名	177,868,498.42	2.35	17688790.57
第五名	176,653,242.00	2.34	8832662.10
合计	926,754,694.08	12.26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91,550,789.88	438,941,776.25

合计	791,550,789.88	438,941,776.25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742,441.11	97.69%	161,764,000.82	97.29%
1 至 2 年	3,802,158.40	1.46%	2,460,454.65	1.48%
2 至 3 年	436,018.51	0.17%	1,027,273.59	0.62%
3 年以上	1,762,303.35	0.68%	1,024,415.24	0.61%
合计	259,742,921.37	--	166,276,144.3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 1 名	102,994,137.30	39.65
第 2 名	55,265,000.00	21.28
第 3 名	6,581,609.40	2.53
第 4 名	4,743,751.08	1.83
第 5 名	2,717,533.62	1.05
合计	172,302,031.40	66.34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59,509,956.91	496,645,437.94

合计	559,509,956.91	496,645,437.94
----	----------------	----------------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合计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239,661,564.94	75,545,398.00
保证金、押金	173,903,083.62	229,425,887.74
往来款及代付项目款	108,489,857.92	80,803,531.43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52,513,634.53	68,686,133.14
政府补助	48,405,700.79	55,601,856.10
应退预付款	17,956,008.42	28,134,152.23
代收代付购房款	7,593,892.79	9,959,601.12
其他	8,816,719.82	10,343,076.54
合计	657,340,462.83	558,499,636.3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854,198.36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8,381,780.29			
本期核销	2,416,615.16			
其他变动	11,142.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830,505.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8,720,600.80
1 至 2 年	123,772,055.97
2 至 3 年	83,264,893.17
3 年以上	41,582,912.89
3 至 4 年	19,196,455.73
4 至 5 年	5,838,887.72
5 年以上	16,547,569.44
合计	657,340,462.8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4,821.67	14,578,654.49		2,416,615.16		14,676,86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39,376.69	23,803,125.80			11,142.43	83,153,644.92

合计	61,854,198.36	38,381,780.29		2,416,615.16	11,142.43	97,830,505.92
----	---------------	---------------	--	--------------	-----------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中，实际计提坏账准备38,376,453.58元，外币汇率变动增加坏账准备5,326.71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16,615.1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股权转让款	180,781,410.00	3 年以内	27.50%	15,556,941.00
第 2 名	政府补助	46,249,684.79	2 年以内	7.04%	3,684,119.25
第 3 名	股权转让款	44,816,806.95	1 年以内	6.82%	2,240,840.35
第 4 名	保证金	16,000,000.00	2-3 年	2.43%	4,800,000.00
第 5 名	保证金	15,000,000.00	5 年以上	2.28%	15,000,000.00
合计	--	302,847,901.74	--	46.07%	41,281,900.6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发电补贴	46,249,684.79	2 年以内	合肥市发改能源[2016]1268 号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6,736,291.57	44,544,668.78	1,262,191,622.79	941,434,532.29	37,442,616.78	903,991,915.51
在产品	164,732,599.37	5,432,331.16	159,300,268.21	119,533,786.39	3,766,005.36	115,767,781.03
库存商品	1,196,255,412.50	14,038,816.56	1,182,216,595.94	856,574,280.65	10,761,300.26	845,812,980.39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5,658,752.39		735,658,752.39	593,340,160.90		593,340,160.90
合计	3,403,383,055.83	64,015,816.50	3,339,367,239.33	2,510,882,760.23	51,969,922.40	2,458,912,837.8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442,616.78	18,183,368.04		11,081,316.04		44,544,668.78
在产品	3,766,005.36	2,562,931.10		896,605.30		5,432,331.16
库存商品	10,761,300.26	7,952,523.86		4,675,007.56		14,038,816.56
合计	51,969,922.40	28,698,823.00		16,652,928.90		64,015,816.5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720,694,952.43
累计已确认毛利	3,395,248,463.2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380,284,663.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5,658,752.39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1,171,267.26	84,461,994.32
合计	81,171,267.26	84,461,994.32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明细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余额	85,443,439.22	88,907,362.44
减：坏账准备	4,272,171.96	4,445,368.12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81,171,267.26	84,461,994.32

10、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183,844,868.57	189,425,072.16
待摊费用	2,747,678.23	3,514,119.77
预缴税费	2,166,084.44	1,014,294.00
理财产品		
合计	188,758,631.24	193,953,485.93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57,830,698.96		257,830,698.96	303,402,123.86		303,402,123.86	
合计	257,830,698.96		257,830,698.96	303,402,123.86		303,402,123.86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甘肃同飞 阳光能源 有限公司	8,029,140 .01			-632,274. 89						7,396,865 .12	
小计	8,029,140 .01			-632,274. 89						7,396,865 .12	
二、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 (合肥) 储能电池 有限公司	50,136,31 5.80	41,263,98 4.97		-687,496. 82					90,712,80 3.95		
合肥阳光 中安新能 源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4,954,333 .17			421,791.1 7						5,376,124 .34	
合肥易钧 财赢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8,010,616 .98			-108,749. 46						7,901,867 .52	
合肥泰通 新能源投 资有限公 司	20,459,35 2.08			2,398,032 .78						22,857,38 4.86	
合肥中安 阳光新能 源产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32,171,97 4.80	97,258,08 3.58		-2,626,48 6.66						126,803,5 71.72	
小计	115,732,5 92.83	138,522,0 68.55		-602,908. 99					90,712,80 3.95	162,938,9 48.44	
合计	123,761,7 32.84	138,522,0 68.55		-1,235,18 3.88					90,712,80 3.95	170,335,8 13.56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692,807,743.98	789,102,600.00

合计	692,807,743.98	789,102,600.00
----	----------------	----------------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35,746,232.25	2,409,432,212.42
合计	2,935,746,232.25	2,409,432,212.4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站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0,256,192.64	444,623,256.96	19,978,079.76	1,871,473,935.91	78,193,747.83	2,814,525,213.10
2.本期增加金额	122,211,953.91	133,786,804.18	5,033,034.17	471,672,890.39	53,239,866.84	785,944,549.49
（1）购置	6,454,182.34	10,948,623.28	4,166,374.68		40,697,949.73	62,267,130.03
（2）在建工程转入	66,007,493.61	75,623,849.61		471,672,890.39		613,304,233.61
（3）企业合并增加	49,750,277.96	47,214,331.29	866,659.49		12,541,917.11	110,373,185.85
3.本期减少金额		16,454,993.21	903,934.09		423,043.64	17,781,970.94
（1）处置或报废		16,454,993.21	903,934.09		423,043.64	17,781,970.94
4.期末余额	522,468,146.55	561,955,067.93	24,107,179.84	2,343,146,826.30	131,010,571.03	3,582,687,791.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127,728.39	172,078,552.42	8,337,412.14	153,829,415.93	35,719,891.80	405,093,000.68
2.本期增加金额	24,411,991.87	56,919,742.78	3,014,018.58	131,649,859.69	35,979,407.44	251,975,020.36
（1）计提	16,169,387.14	34,303,369.31	2,473,745.31	131,649,859.69	26,312,588.39	210,908,949.84
（2）企业合并增加	8,242,604.73	22,616,373.47	540,273.27		9,666,819.05	41,066,070.52
3.本期减少金额		8,962,952.02	698,911.51		464,598.11	10,126,461.64

(1) 处置或 报废		8,962,952.02	698,911.51		464,598.11	10,126,461.64
4.期末余额	59,539,720.26	220,035,343.18	10,652,519.21	285,479,275.62	71,234,701.13	646,941,559.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462,928,426.29	341,919,724.75	13,454,660.63	2,057,667,550.68	59,775,869.90	2,935,746,232.25
2.期初账面价 值	365,128,464.25	272,544,704.54	11,640,667.62	1,717,644,519.98	42,473,856.03	2,409,432,212.4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无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员工发展中心	28,617,098.08	正在办理中
四车间	13,206,322.05	正在办理中
逆变器项目厂房	77,523,559.85	正在办理中
新能源汽车项目厂房	55,800,000.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75,146,979.98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606,517.69	97,503,801.88
合计	22,606,517.69	97,503,801.8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49MW项目	52,639,420.06	52,639,420.06		52,639,420.06	52,639,420.06	
在安装设备	11,819,829.21		11,819,829.21	11,469,066.13		11,469,066.13
阳光三星 PCS 工厂附属工程	3,674,100.81		3,674,100.81	6,661,920.25		6,661,920.25
新厂区公共工程	1,536,697.76		1,536,697.76	7,950,191.71		7,950,191.71
缙云县光伏小康工程 21MW 项目				60,479,428.76		60,479,428.76
零星工程	5,575,889.91		5,575,889.91	10,943,195.03		10,943,195.03
合计	75,245,937.75	52,639,420.06	22,606,517.69	150,143,221.94	52,639,420.06	97,503,801.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49MW项目	441,000,000.00	52,639,420.06				52,639,420.06	11.94%					其他
灵璧磬阳渔沟二期光伏电站	0.00		135,394,983.22	135,394,983.22			100.00%					其他
合肥分布式电站	0.00	4,141,146.79	272,439,676.12	276,580,822.91			100.00%					其他
在安装设备		11,469,066.13	21,745,422.06	21,394,658.98		11,819,829.21						其他
缙云县光伏小康工程21MW项目	149,520,000.00	60,479,428.76	34,820,327.84	95,299,756.60			100.00%					其他
新厂区公共工程	43,000,000.00	7,950,191.71	31,169,373.85	37,582,867.80		1,536,697.76	98.76%					其他
阳光三星PCS工厂附属工程	50,000,000.00	6,661,920.25	2,176,419.37	5,164,238.81		3,674,100.81	85.00%					其他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	160,000,000.00		13,072,727.27	13,072,727.27			100.00%					募股资金
5GW 光伏逆变器成套装备项目	500,000,000.00		14,045,454.55	14,045,454.55			100.00%					募股资金

合计	1,343,520,000.00	143,341,173.70	524,864,384.28	598,535,510.14		69,670,047.84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622,399.39			38,303,326.23	115,925,725.62
2.本期增加金额	20,978,479.85			10,535,467.79	31,513,947.64
(1) 购置	1,009,461.48			8,848,438.98	9,857,900.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9,969,018.37			1,687,028.81	21,656,047.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8,600,879.24			48,838,794.02	147,439,673.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69,316.22			19,744,636.78	27,413,953.00

2.本期增加金额	5,059,592.63			6,830,622.58	11,890,215.21
（1）计提	2,785,343.30			6,107,829.50	8,893,172.80
（2）企业合并增加	2,274,249.33			722,793.08	2,997,042.4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2,728,908.85			26,575,259.36	39,304,168.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871,970.39			22,263,534.66	108,135,505.05
2.期初账面价值	69,953,083.17			18,558,689.45	88,511,772.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1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SungrowCanadaI nc.	5,771,165.50					5,771,165.50
深泽县明远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271,165.50					6,271,165.5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SungrowCanadaI nc.	5,771,165.50					5,771,165.50
深泽县明远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271,165.50					6,271,165.50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员工购房款	11,141,937.51	5,556,287.50	2,445,854.17		14,252,370.84
装修费	5,995,950.18	630,732.09	2,251,227.58		4,375,454.69
土地及房屋租赁费	2,045,503.20	2,281,300.54	3,840,830.16		485,973.58
合计	19,183,390.89	8,468,320.13	8,537,911.91		19,113,799.11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8,040,439.05	124,611,982.39	700,976,813.86	109,578,551.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2,105,330.57	12,315,799.59	81,267,732.73	12,190,159.91
递延收益	81,432,088.46	12,580,514.57	60,178,477.63	9,026,771.64
存货跌价	62,793,919.23	9,419,087.88	51,345,324.32	7,701,798.65
股权激励费用	87,954,631.97	13,753,951.71	46,620,830.87	7,203,804.44
预计负债	23,930,563.86	4,121,814.32	15,747,198.22	2,362,079.73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9,729,135.39	-4,459,370.31	-33,789,372.62	-5,066,557.86
合计	1,066,527,837.75	172,343,780.15	922,347,005.01	142,996,608.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958,503.08	15,489,625.77	55,849,670.00	13,962,417.50
合计	61,958,503.08	15,489,625.77	55,849,670.00	13,962,417.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43,780.15		142,996,60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9,625.77		13,962,417.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7,573,756.80	115,310,302.73

可抵扣亏损	207,725,323.73	213,488,73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72,312.38	
合计	431,926,768.15	328,799,036.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8,278,630.37	8,872,573.08	
2021 年	4,471,264.07	42,918,945.74	
2022 年	25,238,376.40	112,940,203.28	
2023 年	81,099,861.55	48,757,011.84	
2024 年	88,637,191.34		
合计	207,725,323.73	213,488,733.94	--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8,082,830.19	10,906,296.11
股权收购款	2,820,407.90	42,826,368.00
合计	10,903,238.09	53,732,664.11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79.71%，主要系期初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在本期完成收购，股权收购款下降较多所致。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5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97,000,000.00	

信用借款	185,822,158.50	415,127,066.56
短期借款利息	336,477.78	
合计	333,158,636.28	424,627,066.5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5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473,932,939.98	3,097,704,666.00
信用证	507,169.74	
合计	3,480,499,109.72	3,097,704,666.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764,116,136.35	3,098,623,335.54
应付劳务款	465,735,778.87	377,451,058.06
应付工程设备款	602,565,817.21	478,853,734.61
其他	25,149,242.13	2,064,738.73
合计	5,857,566,974.56	3,956,992,866.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16,653,359.1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客户 2	10,937,093.91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客户 3	9,133,763.5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客户 4	8,000,000.00	存在争议正在诉讼中
客户 5	7,063,200.67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客户 6	7,020,466.78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客户 7	6,841,157.7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65,649,041.71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8.0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长所致。

24、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90,996,807.36	293,118,711.75
预收电站项目工程款	871,353,166.77	324,362,839.69
合计	1,562,349,974.13	617,481,551.4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2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327,904.43	983,856,603.92	946,193,759.40	183,990,748.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982.46	31,302,847.38	31,386,812.85	36,016.99
三、辞退福利		1,941,739.71	1,941,739.71	
合计	146,447,886.89	1,017,101,191.01	979,522,311.96	184,026,765.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637,971.53	862,621,247.23	823,839,884.58	182,419,334.18
2、职工福利费	146,465.20	38,542,335.61	38,481,960.67	206,840.14
3、社会保险费	462,671.59	30,110,527.84	29,974,371.46	598,827.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1,392.58	28,436,238.07	28,300,081.69	597,548.96
工伤保险费	348.77	1,495,564.32	1,495,564.32	348.77
生育保险费	930.24	178,725.45	178,725.45	930.24
4、住房公积金	779,258.86	28,617,664.75	28,634,609.75	762,313.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64,828.49	23,961,395.69	3,432.80
6、短期带薪缺勤	1,301,537.25	0.00	1,301,537.25	
合计	146,327,904.43	983,856,603.92	946,193,759.40	183,990,748.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010.57	30,288,747.89	30,384,597.96	19,160.50
2、失业保险费	4,971.89	926,548.01	930,611.75	908.15
3、企业年金缴费		87,551.48	71,603.14	15,948.34
合计	119,982.46	31,302,847.38	31,386,812.85	36,016.99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44,551,377.13	162,541,601.50
企业所得税	121,675,318.34	131,306,702.75
个人所得税	4,996,867.42	1,058,93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1,283.92	9,168,777.84
教育费附加	6,665,876.59	7,811,221.54
印花税	3,362,595.03	1,118,875.38
水利基金	1,107,477.47	1,169,829.78
其他	953,350.60	3,636,354.25
合计	191,404,146.50	317,812,299.39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9.77%，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较多，期末应交增值税下降较多所致。

2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68,347.22
其他应付款	262,856,990.81	252,182,298.72
合计	262,856,990.81	256,750,645.94

（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568,347.22

合计		4,568,347.22
----	--	--------------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30,347,655.80	157,182,181.50
应付费用	34,069,542.52	22,074,332.88
往来款	33,606,045.65	29,605,605.58
保证金	29,120,344.14	31,645,244.66
股权收购款	8,252,797.00	
其他	27,460,605.70	11,674,934.10
合计	262,856,990.81	252,182,298.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080,615.69	301,701,494.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4,682,849.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18,000.00	
合计	182,881,465.30	301,701,494.83

30、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8,140,969.05	128,565,054.57
合计	138,140,969.05	128,565,054.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 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无											

31、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899,520,000.00	758,8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73,070,000.00	487,680,000.00
保证借款	234,000,000.00	
抵押借款	4,419,522.37	8,550,138.06
信用借款	285,000,000.00	
合计	1,596,009,522.37	1,255,030,138.06

3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7,344,500.00	32,400,000.00
合计	57,344,500.00	32,400,000.00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57,344,500.00	32,400,000.00

33、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维修费	70,529,044.57	24,989,831.20	计提逆变器售后维修费用

合计	70,529,044.57	24,989,831.2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82.23%，主要系逆变器收入增长，计提的售后维修费相应增加所致。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731,585.07	34,808,102.47	22,705,155.10	130,834,532.44	
延期保修收入	4,628,213.42		3,403,397.04	1,224,816.38	
合计	123,359,798.49	34,808,102.47	26,108,552.14	132,059,348.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800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39,600,000.00			4,002,182.03			35,597,817.97	与资产相关
基于虚拟同步电机技术的储能交流设备研制项目	13,475,000.00			1,650,000.00			11,8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逆变器设备项目	10,097,500.00			1,154,000.00			8,943,500.00	与资产相关
储能装置生产基地项目	8,925,000.00			1,275,000.00			7,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 万千瓦光伏逆变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	8,628,472.75			2,800,963.52			5,827,509.23	与资产相关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关键部件研制	7,500,000.00			3,884,359.78			3,615,640.22	与资产相关

及产业化示范应用								
新能源发电成套装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6,546,476.53			1,060,570.44			5,485,906.09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4,587,006.75			650,000.00			3,937,006.75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317,528.35			1,677,662.33			2,639,866.02	与资产相关
青海省"双百"工程和产业结构调整及振兴投资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示范工程（三期厂房用户侧并网发电示范项目）	3,863,750.25			365,714.29			3,498,035.96	与资产相关
年产一百万千瓦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项目	2,819,607.68			1,453,465.47			1,366,142.21	与资产相关
光伏和风力发电产业化项目	1,987,709.27			197,808.32			1,789,900.95	与资产相关
分布式光储发电集群灵活并网关键技术及示范	1,086,000.00						1,086,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可再生能源电源工程研究中心	623,333.33			85,000.00			538,333.33	与资产相关
西宁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财政局-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200.16			100,600.00			123,600.16	与资产相关
新型光伏中压发电单元模块化技术及装备课题经费		4,359,400.00					4,359,400.00	与资产相关
海水抽水蓄能电站可变速机组关键技术研究课题款		138,900.00		138,9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星 SDI 和阳光电源合作储能装置生产基地补助		5,225,902.47		873,605.13			4,352,297.3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市光伏基地资金支持项目研发补助		970,000.00					9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补助		9,723,300.00		301,471.60			9,421,828.40	与资产相关
高功率密度、即插即用的分布式发电设备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00V 高压新型光伏逆变器生产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840,000.00					1,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集成度高可靠性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关键技		3,461,400.00					3,461,400.00	与资产相关

术及产业化								
高新区经贸局声谷办报 2018 年三重一创资金项目		1,874,200.00		336,741.97			1,537,458.03	与资产相关
省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项目		2,150,000.00		400,570.36			1,749,429.6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县区承担资金项目		1,075,000.00		140,511.56			934,488.44	与资产相关
政策兑现仪器设备市级补助		1,075,000.00		156,028.30			918,971.70	与资产相关
财务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515,000.00					5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8,731,585.07	34,808,102.47		22,705,155.10			130,834,532.44	与资产相关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51,513,600.00	7,350,000.00			-1,776,750.00	5,573,250.00	1,457,086,850.00

其他说明：

（1）本期发行新股系 2019 年 2 月对张继亮等 13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735.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1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本期减资中：限制性股票股票激励对象谢鸣锋等 15 人已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1.50 万元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减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197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9 年 5 月，限制性股票股票激励对象孙雷等 7 人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6.50 万元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减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73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9 年 9 月，限制性股票股票激励对象魏永珍等 22 人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9.675 万元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减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8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43,887,193.69	49,896,143.71	9,406,976.35	3,184,376,361.05
其他资本公积	40,234,811.37	40,494,400.93	21,781,755.00	58,947,457.30
合计	3,184,122,005.06	90,390,544.64	31,188,731.35	3,243,323,818.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时出资价款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以及解锁部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本期减少系原激励对象离职，回购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具体情况见本附注五、35 股本。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以及期末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未来可税前扣除的最佳估计金额与账面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的差异部分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股权激励解锁部分相应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3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57,182,181.50	32,982,000.00	58,270,760.90	131,893,420.60
合计	157,182,181.50	32,982,000.00	58,270,760.90	131,893,420.60

3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463.38	-6,820,343.89				-6,820,343.89		-7,724,807.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4,463.38	-6,820,343.89				-6,820,343.89		-7,724,807.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4,463.38	-6,820,343.89				-6,820,343.89		-7,724,807.27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9,619,495.42	78,028,478.55		437,647,973.97
合计	359,619,495.42	78,028,478.55		437,647,973.97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8,765,086.19	2,266,756,260.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68,765,086.19	2,266,756,260.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552,821.20	809,628,201.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028,478.55	91,757,088.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531,806.32	115,862,28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95,757,622.52	2,868,765,086.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85,813,446.11	9,896,057,097.48	10,355,461,419.21	7,778,635,385.72
其他业务	17,518,337.54	10,786,220.54	13,470,580.08	12,514,549.05
合计	13,003,331,783.65	9,906,843,318.02	10,368,931,999.29	7,791,149,934.7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17,606.81	11,248,962.45
教育费附加	14,105,733.76	11,188,542.23
印花税	6,885,147.97	4,763,007.18
水利基金	4,882,060.49	3,742,890.45
房产税	3,120,304.35	1,936,323.54
土地使用税	1,249,173.96	743,316.45
其他	1,383,669.84	894,459.10
合计	46,543,697.18	34,517,501.40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34.84%，主要系本期缴纳附加税增加较多所致。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6,631,272.52	271,382,746.55
差旅费	107,949,956.26	81,575,418.67
运杂费	94,309,904.70	83,417,743.33
招待费	89,915,371.51	46,042,119.99
咨询服务费	85,438,032.89	44,629,206.07
售后维修服务费	46,500,549.34	27,724,131.35
办公费	36,385,486.08	40,026,524.54
广告宣传费	23,482,015.56	19,434,668.62
租赁费	21,922,662.15	21,212,052.21
展览费	20,149,696.23	24,003,835.64
保险费	6,889,995.37	3,636,509.64
折旧及摊销	4,530,487.92	2,283,195.24
低值易耗品摊销	4,220,372.42	5,694,344.97
会务费	3,572,803.95	7,274,994.03
其他费用	16,544,605.83	19,503,064.05
合计	918,443,212.73	697,840,554.90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31.61%，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咨询服务费增加较多所致。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709,526.11	120,035,621.24
办公费	36,942,005.08	33,084,473.95
股权激励费用	33,864,776.65	33,741,058.39
折旧与摊销	32,419,495.16	25,953,935.47
中介咨询费	31,593,509.98	18,914,428.83
差旅交通费	28,294,369.22	18,884,022.32
业务招待费	15,043,979.52	6,004,848.54
修理费	12,584,119.59	16,772,491.25
广告宣传费	7,337,946.18	7,601,469.00
租赁费	5,841,805.75	5,378,928.39
会务费	5,829,184.34	5,018,999.40
其他	5,874,849.50	4,073,424.23
合计	349,335,567.08	295,463,701.01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7,499,829.42	208,164,902.88
原材料	167,044,723.31	145,630,063.41
差旅费	43,753,160.72	32,927,625.71
办公费	36,217,276.48	20,236,391.75
折旧与摊销	34,191,939.89	25,523,213.60
修理费	15,555,365.23	9,975,008.59
认证费	13,328,432.25	4,412,421.52
专利产权信息费	10,049,237.87	8,017,923.55
委托技术开发费	9,945,683.02	12,674,828.10
业务招待费	6,475,953.24	2,134,503.17
租赁费	5,513,405.53	7,111,678.29
中介机构咨询费	3,170,292.39	4,484,923.25
其他	3,128,687.97	1,004,053.09
合计	635,873,987.32	482,297,536.91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 31.84%，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原材料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099,490.72	82,775,052.63
减：利息收入	-58,652,704.60	-49,638,936.03
汇兑损益	-54,697,504.77	-24,414,136.55
银行手续费	11,167,378.92	7,194,417.79
合计	7,916,660.28	15,916,397.84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下降 50.26%，系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4,499,540.79	94,416,255.75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53,618.50	19,519,00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97,524.1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77,41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385.00	
银行理财收益		44,270,610.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6,266.32
合计	22,493,108.04	66,325,880.89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66.09%，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收益下降较多所致。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72,312.38	174,985.7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72,312.38	174,985.75
合计	-53,372,312.38	174,985.75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大所致。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413,046.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376,453.5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73,196.16	
合计	-175,616,303.78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自 2019 年开始，公司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

51、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4,232,788.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698,823.00	-25,535,819.1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500,000.00
合计	-28,698,823.00	-300,268,607.22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大幅下降，主要系根据会计政策变更将公司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36,321.88	31,468.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6,321.88	31,468.80
合计	136,321.88	31,468.80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83,389.00	4,739,979.27	583,389.00
质量扣款	6,632,225.45	2,310,077.87	6,632,225.45
违约金收入	4,605,008.73	3,349,183.94	4,605,008.73
其他	4,205,518.53	3,705,725.28	4,205,518.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收益	1,120,717.01	327,115.00	1,120,717.01
合计	17,146,858.72	14,432,081.36	17,146,85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目标评价表彰单位奖励金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的补助及改造等获得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六届工业设计大赛十佳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的补助及改造等获得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策兑现/鼓励企业规模“上台阶”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的补助及改造等获得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型制造奖补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22,389.00		与收益相关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4,056,900.00	1,169,000.00	24,056,9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932,812.14	1,462,646.99	5,932,812.14
其他	3,271,365.45	1,586,778.88	3,271,365.45
合计	33,261,077.59	4,218,425.87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860,231.29	146,430,18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83,908.91	-41,081,462.45
合计	120,176,322.38	105,348,720.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1,031,702,653.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755,398.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110,225.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3,151.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048,848.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23,209.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170,925.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637,191.34
加计扣除的影响	-58,803,078.97
所得税费用	120,176,322.38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8 项。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5,546,624.46	72,852,508.39
保证金、押金	52,997,903.60	59,383,006.50
应退款	10,178,143.81	
其他	36,228,424.30	14,365,002.09
合计	254,951,096.17	146,600,516.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308,677,401.25	248,609,420.43
差旅及交通费	123,461,784.32	93,147,813.54
咨询服务费	116,410,782.12	61,435,615.99
业务招待费	111,054,353.95	45,359,092.42
运杂费	97,012,649.96	70,397,508.36
办公等费用	76,178,939.68	70,259,549.97

广告宣传展览费	52,516,503.72	49,179,515.07
租赁费	26,798,325.17	26,531,007.60
捐赠支出	24,056,900.00	1,169,000.00
项目公司往来款及代付款	23,685,886.42	30,556,364.38
售后及修理费	14,758,946.85	59,738,089.33
财务手续费	11,167,378.92	7,194,417.78
会务费	9,406,499.39	12,289,482.33
保险费	6,889,995.37	3,636,509.64
备用金		46,678,631.84
其他	22,849,165.03	21,711,181.89
合计	1,024,925,512.15	847,893,200.5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009,333.85	49,638,936.03
合计	25,009,333.85	49,638,936.03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8,062,500.00	32,400,000.00
合计	28,062,500.00	32,4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资款	12,455,491.15	4,153,085.00
子公司注销支付少数股东投资款	700,000.00	
合计	13,155,491.15	4,153,085.00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11,526,331.34	817,291,29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315,126.78	280,060,66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908,949.84	136,972,133.71
无形资产摊销	8,893,172.80	6,980,51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92,057.74	2,667,37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321.88	-31,46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32,812.14	1,462,646.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72,312.38	-174,985.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386,629.82	15,647,845.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95,694.34	-43,526,29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77,664.06	-40,183,44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6,185.56	-276,98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6,152,594.60	-97,581,393.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660,228.76	-1,768,883,913.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2,725,576.88	837,042,958.79
其他	33,987,525.98	33,415,28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423,195.18	180,882,222.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0,494,166.40	3,176,110,885.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76,110,885.78	2,921,284,01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383,280.62	254,826,871.64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011,188.37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97,746.00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13,442.3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500,000.00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500,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40,494,166.40	3,176,110,885.78
其中：库存现金	105,458.17	88,52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40,388,708.23	2,687,160,342.6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0,494,166.40	3,176,110,885.78

5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88,873,927.23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信用证、光伏贷保证金

银行存款	27,586,974.71	诉讼保全
应收票据	220,248,405.91	长期借款质押、短期借款质押、应付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03,339,002.11	长期借款质押、短期借款质押、应付票据质押
其他非金融流动资产	126,970,600.00	融资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1,111,400.00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345,231,914.10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476,266,646.50	长期借款质押
其他应收款	26,091,120.00	长期借款质押

6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47,774,724.80	6.9762	1,030,906,035.15
欧元	9,352,221.47	7.8155	73,092,286.89
加元	244,898.31	5.3421	1,308,271.26
澳元	1,229,779.19	4.8843	6,006,610.50
日元	236,151,176.00	0.0641	15,137,290.38
英镑	464,427.27	9.1501	4,249,555.96
卢比	579,109,320.93	0.0967	55,999,871.33
泰铢	808,850.76	0.2302	186,197.44
韩元	1,432,149,202.00	0.0060	8,592,895.21
雷亚尔	5,059,870.67	1.7163	8,684,256.03
阿联酋迪拉姆	82,598.65	1.8780	155,120.26
兰特	76,422.45	0.4888	37,355.29
越南盾	23,080,011,512.00	0.0003	6,924,003.45
土耳其里拉	2,756,631.97	1.1729	3,233,253.6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23,040,626.89	6.9762	858,356,021.30
欧元	10,790,213.46	7.8155	84,330,913.30
卢比	4,637,930,011.93	0.0967	448,487,832.15
澳元	37,969,661.55	4.8843	185,455,217.91

加元	48,234.66	5.3421	257,674.38
日元	220,423,802.00	0.0641	14,129,165.71
英镑	3,653,861.54	9.1501	33,433,198.48
韩元	7,022,847,256.00	0.0060	42,137,083.54
雷亚尔	5,478.47	1.7163	9,402.70
泰铢	9,155,500.00	0.2302	2,107,596.10
土耳其里拉	29,359.56	1.1729	34,435.8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公司名称	记账本位币	主要经营地	期末折算汇率 (100单位外币=? RMB)	年度近似汇率 (100单位外币=? RMB)
SungrowDeutschlandGMBH	欧元	德国慕尼黑	7.8155	7.7255
SungrowCanadaInc.	加元	加拿大安大略省	5.3421	5.2029
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	美元	香港	6.9762	6.8985
SungrowAustraliaPtyLtd	澳元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4.8843	4.7956
SungrowUSACorporation	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6.9762	6.8985
SungrowJapan 株式会社	日元	日本东京	0.0641	0.0633
SungrowPowerUKLimited	英镑	英国	9.1501	8.8108
Sungrow(India) Private Limited	卢比	印度	0.0967	0.0980
Sungrow power(France)	欧元	法国	7.8155	7.7255
Sungrowpower (HongKong)Co.,Limited-Thailandrepresentative office	泰铢	泰国	0.2302	0.2231
SINGAPORE AN YANG PTE.LTD.	美元	新加坡	6.9762	6.8985
SUNGROW DO BRASIL REPRESENTACAO COMERCIAL, INSTALACAO E MANUTENCAO DE EQUIPAMENTOS LTDA	雷亚尔	巴西	1.7163	1.7502
SINGAPORE HUI YANG PTE.LTD.	美元	新加坡	6.9762	6.8985
SUNGROW IBERICA S.L.U.	欧元	西班牙	7.8155	7.7255
SUNGROW POWER (SINGAPORE) PTE. LTD.	美元	新加坡	6.9762	6.8985

SUNGROW DEVELOP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卢比	印度	0.0967	0.0980
Sungrow Power Korea Limited	韩元	韩国	0.0060	0.0059
SINGAPORE PING YANG PTE.LTD.	美元	新加坡	6.9762	6.8985
SUNGROW TURKEY ENERJİ SİSTEMLERİ SERVİS HİZMETLERİ SAN. VE TİC. A.Ş.	土耳其里拉	土耳其	1.1729	1.2133
SUNGROW ITALY S.R.L.	欧元	意大利	7.8155	7.7255
SINGAPORE YUN YANG PTE.LTD.	美元	新加坡	6.9762	6.8985
SUNGROW SOUTHERN AFRICA	兰特	南非	0.4888	0.4779

6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地方电费补贴收入	50,845,405.42	其他收益	50,845,405.42
递延收益摊销	22,705,155.10	其他收益	22,705,155.10
增值税退税	17,203,304.32	其他收益	17,203,304.32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16,314,364.00	其他收益	16,314,364.00
高新区经贸局 2019 年中央、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3,833,000.00	其他收益	3,833,000.00
进口部件奖励款	3,730,000.00	其他收益	3,730,000.00
2018 年度合肥市光伏产业扶持资金补助	3,396,000.00	其他收益	3,396,000.00
合肥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财务清洁电力转换技术补助款项	1,700,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00
2019 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	1,700,000.00	其他收益	1,700,000.00
2018 年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奖金	1,543,168.00	其他收益	1,543,168.00
专利奖励奖金	1,235,000.00	其他收益	1,235,000.00
知识产权创造补贴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款			
合肥市光伏产品检测费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合肥市关键技术重大研发类"结转补"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 2020 年稳定运行经费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高新区经贸局奖励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清洁电力转换技术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2018 年度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608,351.62	其他收益	608,351.62
物流成本补贴款	579,100.00	其他收益	579,100.00
2018 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补助款	544,227.00	其他收益	544,227.00
高新区人事局 省特支计划经费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全省民营企业 100 强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制造强省政策资金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项目奖补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高新区人事局 2019 年平台引才奖补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补助	6,662,465.32	其他收益	6,662,465.3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83,389.00	营业外收入	583,389.00
合计	145,082,929.78		145,082,929.7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8日	41,263,984.97	30.00%	现金收购	2019年02月28日	注	168,677,534.10	4,997,584.80

其他说明：

2019年2月，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星SDI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1,263,984.97元购买三星SDI株式持有的三星阳光30.00%的股权，加上公司原持有的三星阳光35%的股权，收购后公司合计持有三星阳光65%的股权。2019年2月公司支付50%股权转让款，并于2019年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购买日为2019年2月28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现金	41,263,984.97
合并成本合计	41,263,984.9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384,701.9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20,717.0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按评估价格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997,745.60	6,997,745.60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69,740,790.33	69,740,790.33
预付款项	2,575,360.35	2,575,360.35
其他应收款	211,706.26	211,706.26
存货	23,000,629.90	23,000,629.90
其他流动资产	4,220,504.01	4,220,504.01

流动资产合计	116,746,736.45	116,746,736.45
固定资产	77,539,108.95	69,307,115.32
无形资产	19,680,586.45	18,659,0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9,961.33	3,069,96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70.00	25,4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15,126.73	91,061,551.41
资产总额	217,061,863.18	207,808,287.86
应付账款	60,337,355.91	60,337,355.91
应付职工薪酬	280,187.05	280,187.05
应交税费	1,662,260.13	1,662,260.13
其他应付款	2,588,191.34	2,588,191.34
流动负债合计	64,867,994.43	64,867,994.43
预计负债	3,372,232.50	3,372,232.50
递延收益	5,225,902.47	5,225,90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3,393.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11,528.80	8,598,134.97
负债合计	75,779,523.23	73,466,129.40
净资产	141,282,339.95	134,342,158.46
取得的净资产	42,384,701.99	40,302,647.5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购买日三星阳光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报字（2019）第02006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合肥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1日	工商变更日期	7,632,361.68	0.00%	0	0	0		0
合肥瑞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3日	工商变更日期	-	-	-	-	-	-	-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咸阳培观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咸阳市	咸阳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厦门溢美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广州晟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丹阳市凡濮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市	丹阳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东兴市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兴市	东兴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津市阳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沽源县启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沽源县	沽源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浑源县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浑源县	浑源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葫芦岛市南票区乾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凤台县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全椒来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单县凌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莱州市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市	烟台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鄱阳县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怀远县远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市	蚌埠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青阳县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市	池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莱州市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市	烟台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兴宁阳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宁市	兴宁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东南州晴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晴隆县	晴隆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灵山县荔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钦州市	钦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酒泉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宁远县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州市	永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布拖县光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	凉山彝族自治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滨州晴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包头市飞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滕州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	枣庄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巨野县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靖江市首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江市	靖江市	新能源	—	90	设立
泰兴市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市	泰兴市	新能源	—	90	设立
合肥祥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彬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朋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尚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春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丰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昊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楷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朗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龙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泰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元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致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卓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彬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优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广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曙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抚州市	抚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衢州市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池州市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市	池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潜山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庆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东至香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至县	东至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阜新市新阳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津阳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阿拉善盟鑫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腾格里	阿拉善盟腾格里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东南州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晴隆县	晴隆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罗定市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罗定市	罗定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东南州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贞丰县	贞丰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韶关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永州市福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州市	永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连州市深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州市	连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中卫市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	新能源	—	100	新设
合肥隆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沽源县启阳新能源有限发电公司	沽源县	沽源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凌源市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凌源市	凌源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津市阳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鹤壁市朝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鹤壁市	鹤壁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津市阳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长治市恒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市	长治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满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围场镇	围场镇	新能源	—	90	设立
合肥虹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钟祥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钟祥市	钟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重庆市綦江区橙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乐昌市金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乐昌市	乐昌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贵州黔光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普安县	普安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崇左市宁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崇左市	崇左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连州市阳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州市	连州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东南州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东南州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西南州烁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黔西南州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阳山县阳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山县	阳山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格尔木琨诚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	格尔木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格尔木景恒渤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	格尔木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大柴旦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海西州	海西州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定边驰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榆林市	榆林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宿松岭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县	宿松县	新能源	—	100	设立
贵溪市仲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溪市	贵溪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合肥峡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天长市暖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市	天长市	新能源	—	100	设立
安阳市惠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桐城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	桐城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全椒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桐城市练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	桐城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	宿松	新能源		100.00	设立
SUNGROW POWER (VIETNAM) CO.,LTD	越南	越南	新能源	—	100	设立
SUNGROWKOREA INC.	韩国	韩国	新能源	—	100	设立
SUNGROW POWER CHILE SpA	智利	智利	新能源	—	100	设立
SUNGROW (SINGAPORE) FLOATING TECH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SUNGROW FLOATING TECH(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	100	设立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项目子公司

2019年4月，子公司阳光新能源与于四女、王朝庆、刘龙签订股转协议，收购武安市景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00%股权，股权收购款为2,000.00元，合并日标的公司净资产2,000.00元。2019年4月30日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子公司阳光新能源与林州市东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贵成签订股转协议，收购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股权，股权收购款为1,000.00元，合并日标的公司净资产1,000.00元。2019年5月6日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4月，孙公司合肥祥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龚国强、曹小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浮梁县宁浮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为2,000.00元，合并日标的公司净资产2000.00元，2019年5月15日完成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处置项目子公司

2019年5月，公司与云南蒲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合肥恒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为1,050.00万元，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元谋弘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相应减少。

2019年12月，公司与宁夏旭阳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本公司合肥瑞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为1.00元，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卫市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相应减少。

(4) 注销项目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以下尚未出资的项目子公司予以注销：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肥西县信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西县信阳	注销
2	福州徽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徽阳	注销
3	合肥阳虹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阳虹	注销
4	灵寿县朝旭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寿县朝	注销
5	南召县大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召县大	注销
6	邳州市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邳州市斐	注销
7	宣城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宣城中阳	注销
8	香港云阳有限公司	香港云阳	注销
9	香港越阳有限公司	香港越阳	注销
10	井陘县骏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骏风新能源	注销

(5) 转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A. 2019年度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部分项目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电站系统集成项目建成后即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故公司在合作协议签订后将对该项目子公司的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1,825.00
2	乐昌市金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256.86
3	山西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15.00
4	兴宁阳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0,419.00
5	贵州黔光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506.20
6	韶关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24.41
7	连州市深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372.00
8	毕节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8,497.94
9	贵溪市仲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800.00
10	合肥峰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516.00
11	合肥星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400.00
12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575.00
13	合肥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310.00
14	合肥楷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460.00
15	合肥朗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84.00
16	黔西南州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7,071.25
17	香港南洋有限公司	100.00	11,657.17
18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450.00
20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

B. 2019年度，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协议且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项目子公司包括：池州市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青阳县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青阳县新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合肥隆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桐城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SINGAPORE YUN YANG PTE. LTD.、CONG TY CO PHAN TRI VIET TAY

NINH、CONG TY CP BACH KHOA A CHAU TAY NINH、VINH HAO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阳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制造业	10.47%	89.53%	设立
Sungrow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德国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Canada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产品销售	100.00%		购买
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 USA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 Australia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power(HongKong)Co., Limited	香港	香港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65.00%		设立
Sungrow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 Power UK limited	英国	英国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 POWER(France)	法国	法国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泰国	泰国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合肥智慧能源创新平台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开发	40.00%		设立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	左云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淮南升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	淮南	新能源		100.00%	设立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县	肥东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阜宁阳光电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县	阜宁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萧县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灵璧县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灵璧县	灵璧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临泉县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临泉县	临泉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曹县曹阳新能源	曹县	曹县	新能源	99.00%		设立

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恒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衍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宿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韵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阜宁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县	阜宁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智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衍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玺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尚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晨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衍隼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惠来科太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惠来县	惠来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连州市阳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州市	连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崇左市宁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崇左市	崇左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仁化县仁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	韶关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全椒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喜德县子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凉山州	凉山州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天长市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长市	天长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合肥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宿州市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光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欣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裕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六安市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市	六安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乾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西县	肥西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道真自治县光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六安市昌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市	六安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武汉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航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康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郎溪县秦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	郎溪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郎溪县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	郎溪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郎溪县宋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郎溪县	郎溪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宿州禾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宿州市	宿州市	农业产业化		100.00%	设立
淮南市惠风新能	淮南市	淮南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源有限公司						
元氏县骏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元氏县	元氏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内乡县大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南阳市内乡县	南阳市内乡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郛城铂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郛城县	郛城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葫芦岛市连山区徽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临泉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泉县	临泉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	微山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萧县宜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萧县	萧县	新能源		80.00%	设立
武汉晴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长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仁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隆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浩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凯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南召县富召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阳市	南阳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南召县召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阳市	南阳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静乐县	静乐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巢湖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巢湖市	巢湖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长鑫太	湛江市	湛江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肥东县	肥东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顺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浮山县禅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浮山县	浮山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庐江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庐江县	庐江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禾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常德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市	常德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儋州市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涡阳县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涡阳县	涡阳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涡阳县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涡阳县	涡阳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罗源裕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罗源县	罗源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联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岚皋县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岚皋县	岚皋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青田县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田县	青田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遵义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灵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缙云县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缙云县	缙云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乐东赛顿新能源	乐东黎族自治县	乐东黎族自治县	新能源		100.00%	收购

实业有限公司						
连州市连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州市	连州市	新能源		100.00%	收购
合肥泽洋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玺恋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昊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收购
利辛县尚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利辛县	利辛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大同尚格智能微网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重庆伏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	重庆市忠县	新能源		100.00%	收购
宁强昱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县宁强县	陕西县宁强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德令哈晶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	德令哈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翁源县金耀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翁源县	翁源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阳山县阳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山县	阳山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滁州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达拉特旗市	内蒙古达拉特旗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铅山县辛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铅山县	铅山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节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潮州市嘉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潮州市	潮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池州市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市	池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阜新市阜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阜阳市颍州区颍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阜阳市	阜阳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屯留县恒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屯留县	屯留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彬州市领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彬县	彬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奈曼旗洁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奈曼旗	内蒙古奈曼旗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巴彦淖尔阳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磴口县	内蒙古磴口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六安市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市	六安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浑源县同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同市	大同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蕲春县北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蕲春县	蕲春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临漳县临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临漳县	临漳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贵港市腾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	广西贵港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号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深泽县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泽县	深泽县	新能源		100.00%	收购
东营万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长岭县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岭县	长岭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交口县	交口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山西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繁峙县	繁峙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呼和浩特市宏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	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古丈县湘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古丈县	古丈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春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团风胜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团风县	团风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阿拉善盟瑞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	新能源		100.00%	设立
衢州市常山县铂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常山县	常山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咸阳培观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乾县	乾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淮滨县日昇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市	信阳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昭觉县皓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昭觉县	昭觉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宽城满族自治县承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宽城	宽城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海南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礼泉县驰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礼泉县	礼泉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英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睿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岚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松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霆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青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茗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东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四牡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怀归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尔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信佳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馨源亿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艾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秦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光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赤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虹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合肥霍西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SUNGROW INVESTMENT & HOLDINGS PTE.LTD. (曾用名 SINGAPOREAN YANGPTE.LTD) .	新加坡	新加坡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SUNGROW DO BRASIL REPRESENTACAO COMERCIAL, INSTALACAO E MANUTENCAO DE EQUIPAMENTO	巴西	巴西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 LTDA						
SINGAPOREHUIYANG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Sungrow Ibérica SAU	西班牙	西班牙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 POWE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 DEVELOP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制造业		100.00%	设立
SUNGROWPOWERKOREALIMITED	韩国	韩国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INGAPOREPINGYANG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SUNGROW TURKEY ENERJİ SİSTEMLERİ SERVİS HİZMETLERİ SAN. VE TİC. A.Ş.	土耳其	土耳其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 ITALY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SUNGROW SOUTHERN AFRICA	南非	南非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 Middle East DMCC	阿联酋	迪拜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Sungrow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
六盘水行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六枝特区	六枝特区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天津滨海新区阳海新能源科技有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限公司						
长丰县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丰县	长丰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河南汉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焦作市	新能源		100.00%	收购
SUNGROW (SINGAPORE) FLOATING TECH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新能源		100.00%	设立
THEIA POWE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邳州市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邳州市	邳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厦门溢美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广州晟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丹阳市凡濮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市	丹阳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天津市阳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沽源县启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沽源县	沽源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浑源县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浑源县	浑源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葫芦岛市南票区乾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凤台县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	淮南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全椒来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单县凌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全椒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莱州市盛阳新能	烟台市	烟台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源有限公司						
鄱阳县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怀远县远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市	蚌埠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青阳县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市青	池州市青	新能源		100.00%	设立
莱州市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台市	烟台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东兴市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兴市	东兴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兴宁阳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兴宁市	兴宁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黔西南州晴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晴隆县	晴隆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灵山县荔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钦州市	钦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酒泉艳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宁远县远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州市	永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布拖县光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	凉山彝族自治州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滨州晴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包头市飞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滕州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	枣庄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巨野县恒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	菏泽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靖江市首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江市	靖江市	新能源		90.00%	设立
泰兴市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市	泰兴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彬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朋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尚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帝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春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丰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昊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楷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朗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龙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泰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元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致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卓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彬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优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广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曙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抚州市	抚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衢州市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	衢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池州市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池州市	池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潜山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庆市	安庆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东至香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至县	东至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阜新市新阳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阜中市	阜中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天津阳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阿拉善盟鑫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腾格里	阿拉善盟腾格里	新能源		100.00%	设立
罗定市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罗定市	罗定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黔东南州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贞丰县	贞丰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韶关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祥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新设
永州市福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州市	永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新能源	65.00%		收购
武安市景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武安市	武安市	新能源		100.00%	收购
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林州市	林州市	新能源		100.00%	收购
浮梁县宁浮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浮梁县	浮梁县	新能源		100.00%	收购
连州市深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州市	连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中卫市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市	中卫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长岭县岭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长岭县	永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黔西南州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合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潜山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潜山市	武安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黔西南州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林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黔西南州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浮梁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鹤壁市朝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鹤壁市	连州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钟祥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钟祥市	中卫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桐城市练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	长岭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重庆市綦江区橙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	黔西南州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长治市恒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市	潜山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宿松岭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县	黔西南州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宿松宿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宿松县	黔西南州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凌源市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凌源市	鹤壁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阳山县阳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山县	钟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黔西南州烁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	桐城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天长市暖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市	重庆市	新能源		99.00%	设立
定边驰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定边县	长治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满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宿松县	新能源	90.00%		设立
天津市阳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宿松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临泉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泉县	凌源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安阳市惠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阳市	阳山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黔西南州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安阳市	黔西南州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合肥峡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天长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格尔木景恒渤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海西州格尔木	定边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格尔木琨诚博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海西州格尔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新能源		100.00%	设立
大柴旦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	天津市	新能源		100.00%	设立
SUNGROW POWER (VIETNAM) CO.,LTD	越南	越南	新能源		100.00%	设立
SUNGROWKOREA INC.	韩国	韩国	新能源		100.00%	设立
SUNGROW POWER CHILE SpA	智利	智利	新能源		100.00%	设立
SUNGROW FLOATING TECH(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管理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1	阳光中安	51.00	—

2	合肥智慧能源创新平台有限公司 注*2	智慧平台	40.00	
---	--------------------	------	-------	--

注*1：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安）由本公司、铁路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占股比例 51.00%；铁路基金和高新投资各出资 490.00 万元，占股比例分别为 49.00%。阳光中安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席，铁路基金委派两席、本公司委派一席，公司决策经董事会成员投票全部通过即生效。本公司无法对阳光中安实施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2 合肥智慧能源创新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的股权结构为：阳光电源持股 40%，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公司）持股 40%；合肥尚仁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阳光电源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员工设立，以下简称尚仁公司）持股 12%，合肥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持股 8%。根据智慧能源章程约定，智慧能源董事会席位共 7 人，其中：阳光电源和尚仁公司委派 3 人，创业投资公司委派 3 人，智慧能源公司职工代表 1 人。2019 年度，智慧能源职工代表董事系阳光电源员工担任，故阳光电源在智慧能源董事会中占 4 人，能够对智慧能源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35.00%	15,995,063.74	—	26,507,460.72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516,556,666.68	76,625,408.38	593,182,075.06	505,429,207.26	7,650,000.00	513,079,207.2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602,842,444.01	45,700,182.11	—	-6,852,498.08
------------------	----------------	---------------	---	---------------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30.00%	权益法
合肥中安阳光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市	合肥市	项目管理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合肥泰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中安阳光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6,112,175.40	78,473,057.91	396,149,204.62	108,210,958.56

非流动资产	311,256,811.89	327,569,285.64	1,130,926,234.97	299,950,097.91
资产合计	417,368,987.29	406,042,343.55	1,527,075,439.59	408,161,056.47
流动负债	2,000,358.07	3,870,612.82	694,784,991.60	28,692,262.99
非流动负债	266,400,000.00	268,000,000.00	353,000,000.00	276,000,000.00
负债合计	268,400,358.07	271,870,612.82	1,047,784,991.60	304,692,262.9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8,968,629.22	134,171,730.73	479,290,447.99	103,468,793.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690,588.77	40,251,519.22	162,958,752.32	35,179,389.78
调整事项	—	—	—	—
——商誉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833,203.91	-19,792,167.14	-36,155,180.60	-3,007,414.98
——其他	—	—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857,384.86	20,459,352.08	126,803,571.72	32,171,974.8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营业收入	53,070,371.50	5,087,462.07	197,608,447.50	44,914,592.59
净利润	14,796,898.49	2,655,650.86	120,290,389.82	31,953,793.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4,796,898.49	2,655,650.86	120,290,389.82	31,953,793.4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注：2018 年 11 月 2 日，合肥中安阳光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一）、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二）、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三）、合肥阳光中安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分别持股 79.98%、13.20%、6.80%、0.01%、0.01%。根据合肥中安阳光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分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设立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执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机构。且每年合伙企业按照以约定固定比例乘以普通合伙人出资额向其支付固定管理费用，其有限合伙人一优先享有合伙企业固定收益分配权，有限合伙人二、有限合伙人三根据出资比例对剩余得权益享受利益分配权。综合上述，其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一名义是其股东，但其实质主要系根据出资收取固定收益得债权人。故合伙企业实际股东为有限合伙人二、有限合伙人三，其实际持股比例为 66.00%、34.00%。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96,865.12	8,029,140.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632,274.89	-505,801.5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32,274.89	-505,801.5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277,991.86	12,964,950.1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313,041.71	-179,742.59
——净利润	313,041.71	-179,742.5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13,041.71	-179,742.5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欧元及加元的应收账款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外币应收账款在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此外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公司的外汇项目详细披露详见附注五、60。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曹仁贤，曹仁贤直接持有本公司30.95%的股权且持有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4%的股权，新疆尚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5.21%的股权，另通过其配偶苏蕾代持本公司0.61%的股权，曹仁贤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2.1%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曹仁贤。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蕾	曹仁贤之配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三星阳光（合肥） 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储能电池	8,597,832.60	350,000,000.00	否	100,647,826.40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正式纳入合并范围，其本期发生额系 2019 年 1-2 月份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公司与已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收入金额 (万元)	2018 年度收入金额 (万元)
1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829.91	—
2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3,783.70
3	贵港市光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793.96	34,798.80
4	贵州黔光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91.81	—
5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6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85.75	16,606.17
7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18,386.44	—
8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578.71	12,848.99
9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5,841.10	—

10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350.53	—
11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1,286.13	4,131.76
12	乐昌市金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2,321.66	—
13	连云港浦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4,131.76
14	连州市深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55.24	—
15	龙游县奔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5,741.59	16,606.17
16	鄱阳县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201.05	—
17	黔西南州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463.85	—
18	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553.45	—
19	青阳县新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733.49	—
20	青阳县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366.29	—
21	仁化县金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736.30	34,798.80
22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472.35	6,804.21
23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67,491.83	93,834.24
24	山西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82.28	—
25	韶关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43.39	—
26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896.78	23,783.70
27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361.72	—
28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49,179.74
29	桐城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796.38	—
30	屯留县恒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388.67	—
31	万年县饶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7.62	14,484.90
32	兴宁阳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9,496.52	—
33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6.61	6,804.21
34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2,848.99
35	毕节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502.45	—
36	池州市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658.00	—
37	崇仁县相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829.91	—
38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3,783.70
39	贵港市光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793.96	34,798.80
40	贵州黔光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91.81	—
41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42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85.75	16,606.17
43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18,386.44	—

44	CONG TY CO PHAN TRI VIET TAY NINH	15,069.43	—
45	CONG TY CP BACH KHOA A CHAU TAY NINH	14,776.85	—
46	VINH HAO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	18,008.39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仁贤、苏蕾	60,000.00	2019 年 09 月 27 日	2020 年 09 月 25 日	否
曹仁贤	40,000.00	2019 年 11 月 08 日	2020 年 09 月 27 日	否
曹仁贤	220,0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否
曹仁贤	30,000.00	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20 年 08 月 22 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5.00	1,827.00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29,256,602.24	8,776,980.67
应收账款	万年县上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15,583,274.08	1,558,327.41
应收账款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0,350,000.00	3,105,000.00
应收账款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12,642,150.01	3,792,645.00
应收账款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19,458,956.00	9,729,478.00
应收账款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10,184,100.00	1,018,410.00
应收账款	长丰日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4,348,349.37	434,834.94
应收账款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	—	4,167,990.00	416,799.00
应收账款	宿迁德信泰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50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162,188.00	345,718.80
应收账款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	5,250,184.83	1,065,480.98
其他应收款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51,797.09	77,589.85	2,635,797.09	153,482.01
其他应收款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727,342.97	172,734.30
其他应收款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956,411.00	95,641.10
应收账款	连云港浦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47,000,000.00	2,350,000.00

应收账款	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18,785,280.00	939,264.00
应收账款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290,999,288.84	14,549,964.44
应收账款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115,101,400.00	5,755,070.00
应收账款	合肥苏美达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	—	21,997,163.87	8,294,107.21
其他应收款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16,019,410.59	1,586,305.95
其他应收款	仁化县金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	10,125,000.00	506,250.00
其他应收款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6,567,920.00	328,396.00
其他应收款	VINH HAO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	—	—	6,863,200.00	343,160.00
其他应收款	宿州市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915,313.57	115,749.08
应收账款	VINH HAO SOLAR POWER JOINT STOCK*	182,112,248.83	9,105,612.44	—	—
应收账款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7,868,498.42	17,688,790.57	485,775,000.00	24,288,750.00
应收账款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6,653,242.00	8,832,662.10	—	—
应收账款	CONG TY CO PHAN TRI VIET TAY NINH	152,391,666.76	7,619,583.34	—	—
应收账款	CONG TY CP BACH KHOA A CHAU TAY NINH	149,432,824.12	7,471,641.21	—	—
应收账款	大庆市合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130,200.00	13,713,020.00	—	—
应收账款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114,431,011.91	5,721,550.60	—	—
应收账款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700,000.00	4,585,000.00	84,753,000.00	4,237,650.00

应收账款	仁化县金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9,020,300.00	4,451,015.00	74,416,300.00	3,720,815.00
应收账款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2,640,000.00	3,132,000.00	—	—
应收账款	贵港市光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2,619,000.00	3,130,950.00	—	—
应收账款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7,246,594.26	5,724,659.43	62,155,443.66	3,107,772.18
应收账款	鄱阳县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4,500,500.00	2,725,025.00	—	—
应收账款	韶关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944,668.96	2,547,233.45	—	—
应收账款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1,801,461.78	4,180,146.18	126,760,054.30	6,338,002.72
应收账款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8,364,196.00	19,182,098.00	39,144,609.75	11,743,382.93
应收账款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8,364,196.00	19,182,098.00	—	—
应收账款	池州市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000,000.00	1,600,000.00	—	—
应收账款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683,534.35	5,452,928.46	16,075,006.97	1,607,500.70
应收账款	屯留县恒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951,100.00	1,297,555.00	—	—
应收账款	万年县饶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308,586.33	2,298,121.23	29,788,308.33	1,489,415.42
应收账款	万年县饶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308,586.33	2,298,121.23	—	—
应收账款	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143,800.00	1,157,190.00	—	—
其他应收款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911,890.00	1,130,579.00	—	—
应收账款	青阳县新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839,100.00	1,091,955.00	—	—
应收账款	黔西南州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7,837,863.24	891,893.16	—	—
应收账款	龙游县奔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15,643,760.00	782,188.00	38,439,500.00	1,921,975.00

应收账款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558,765.00	4,626,655.50	21,891,870.00	2,178,943.50
应收账款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558,765.00	4,626,655.50	—	—
应收账款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496,323.01	774,816.15	—	—
应收账款	万年县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704,133.00	1,115,466.65	13,623,096.18	681,154.81
其他应收款	池州市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461,678.24	323,083.91	—	—
其他应收款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164,514.89	1,199,314.97	10,093,288.00	962,828.80
应收账款	青阳县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731,500.00	286,575.00	—	—
应收账款	贵州黔光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224,700.00	211,235.00	—	—
应收账款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18,568.78	1,085,570.63	3,618,568.78	361,856.88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467,713.73	173,385.69	3,595,211.20	321,271.88
其他应收款	合肥阳光吉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83,139.96	980,946.68	5,607,158.72	560,715.87
应收账款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899,084.42	144,954.22	30,533,194.10	3,053,319.41
其他应收款	兴宁阳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890,619.00	144,530.95	—	—
其他应收款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706,375.43	222,140.88	2,390,086.54	119,504.33
其他应收款	山西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5,200.00	135,260.00	—	—
其他应收款	贵州黔光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47,500.00	122,375.00	—	—
其他应收款	六盘水行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桐城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02,670.52	90,133.53	—	—
其他应收款	乐昌市金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10,500.00	75,525.00	—	—

其他应收款	毕节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10,300.00	75,515.00		
应收账款	南昌市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0,000.00	312,000.00	10,801,073.22	1,080,107.32
其他应收款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71,000.00	126,207.00	—	—
其他应收款	连州市深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9,298.13	46,464.91	—	—
其他应收款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96,150.00	39,807.50	—	—
其他应收款	韩城市润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65,500.00	144,825.00	—	—
其他应收款	鄱阳县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738,680.00	36,934.00	—	—
其他应收款	万年县万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38,951.66	31,947.58	—	—
应收账款	合肥苏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0	1,683,869.33	505,160.80
其他应收款	韶关玥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8,000.00	24,900.00	—	—
其他应收款	万年县饶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6,768.25	24,838.41	—	—
其他应收款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60,500.00	18,025.00	—	—
其他应收款	屯留县恒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6,000.00	17,300.00	—	—
其他应收款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176,500.00	8,825.00	—	—
其他应收款	元谋弘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13,694.00	75,684.70	—	—
其他应收款	青阳县菖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687.08	284.35	—	—
其他应收款	青阳县新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233.61	261.68	—	—
其他应收款	合肥星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45.00	—	—
其他应收款	合肥谦和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65.28	38.26	—	—

其他应收款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0	—	—
-------	---------------	--------	-------	---	---

注*：系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或者股权转让协议的项目对应的关联项目公司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兴宁阳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1,995,748.03	—
预收账款	山西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5,172,500.00	—
预收账款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50,681,317.00	—
预收账款	贵溪市仲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7,999,700.00	—
预收账款	毕节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1,773,480.00	—
预收账款	山西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9,800.00	—
预收账款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42,500.00	—
预收账款	连州市深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68,576.00	—
预收款项	贵港市光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9,184,254.63
应付账款	(甘肃)同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7,525,350.51	—
应付账款	三星阳光(合肥)储能电池有限公司	—	136,484,532.81
其他应付款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2,493,255.00	—
其他应付款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972,080.63	—
其他应付款	淮南市潘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5,040,715.00
其他应付款	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3,922,158.84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浦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2,390,008.88
其他应付款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918,032.46

注*：系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对应的关联项目公司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350,000.00
其中：限制性股票数量	7,35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35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50,750.00
2017年度授予	
其中：限制性股票	5.26元/股，合同期限未到
2018年度授予	
其中：限制性股票	8.88元/股，合同期限未到
2019年度授予	
其中：限制性股票	4.66元/股，合同期限未到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市价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1,144,592.4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108,242.99

其他说明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7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4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26元。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解锁。第一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25%，第二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25%，第三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25%，第四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25%。

截至2017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李国俊等15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81,259,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46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146,799,6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

2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26 元调整为 5.2112 元；同时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肖永利、孙维、王国伟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0,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周超、封红燕、钱靖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0,000.00 进行回购注销。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3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 万份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88 元，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四期行权/解锁。第一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 30%，第二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 30%，第三次行权/解锁占可行权数量比例为 40%。

截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邓德军等 10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448,278,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80,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31,362,4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2018 年 5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82,500 股，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倪晟耕等 16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45,000.00 进行回购注销。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激励对象谢鸣锋、唐永明、王宝臣等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15,000.00 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9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王奇志等 7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5,000 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5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3,75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魏永珍等 22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96,7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原激励对象孙鸿飞等 9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7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以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期末对股票期权数

期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股权激励费用	2,229.40	3,374.24	3,510.82	1,727.76	585.75	11,427.97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开具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931,068,754.39元。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向金融机构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融资/保函期金额
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	29,000.00	28,000.00
曹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	25,000.00
萧县宜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0	8,726.00
Sungrowpower(HongKong)Co.,Limited	银行借款	20,696.40	6,976.20
Sungrow USA Corporation 及三星阳光	银行借款	6,001.60	—
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00	22,400.00
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0	41,800.00
灵璧县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6,000.00	19,428.00

(2) 其他担保事项

①为客户担保

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为促进公司家庭光伏业务和工商业分布式业务的发展，公司与部分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全面开展光伏贷业务，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家庭用户客户或工商业分布式业务客户（以下简称借款人）购买公司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保证金及担保，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余额合计为 12,000.00 万元。

②新能源基金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并由公司为投资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出售给联营企业合肥中安阳光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由公司承担该新能源发电项目后续的运营管理及和日常运维工作，公司有发电补贴申报的义务和保障项目预期收益的义务，若项目在 5 年内无法足额获取发电补贴，公司有回购义务，若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有差额补足或回购义务；回购或差额补足属于担保行为，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基金合伙期限），自相关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或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 96,0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售给合肥中安阳光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能源项目金额为 76,041.12 万元，尚未出现 5 年内无法足额获取发电补贴的情况。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以总股本 1,456,812,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股，共计分配股利 101,976,899.50 元。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未决诉讼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接受的民事起诉状，本公司起诉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气）侵犯本公司实用新型专利，请求法院判令上能电气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本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设备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80 万元。该案原定于 2020 年 2月18 日开庭审理，由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取消2020 年 2 月 18 日庭审；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皖 01 民初”的《民事裁定书》，认定发行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能成立。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截至本报告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2.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大部分地区实行了较为严格的交通管制，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的开展受到一定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4月23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本期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无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期无满足重要性标准的经营分部，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067,303.07	1.60%	126,067,303.07	100.00%		95,587,227.63	1.31%	84,376,739.17	88.27%	11,210,488.4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6,212,151.14	98.40%	709,472,708.32	9.16%	7,036,739,442.82	7,191,954,640.08	98.69%	645,797,374.96	8.98%	6,546,157,265.12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6,212,151.14	98.40%	709,472,708.32	9.16%	7,036,739,442.82	7,191,954,640.08	98.69%	645,797,374.96	8.98%	6,546,157,265.12
合计	7,872,279,454.21	100.00%	835,540,011.39	10.61%	7,036,739,442.82	7,287,541,867.71	100.00%	730,174,114.13	10.02%	6,557,367,753.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6,067,303.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24,043,095.00	24,043,0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0,333,803.00	20,333,80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14,800,000.00	14,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1,937,000.00	11,93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7,861,800.00	7,861,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6	5,451,288.00	5,451,28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7	41,640,317.07	41,640,317.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6,067,303.07	126,067,303.07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46,212,151.1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69,840,303.61	293,492,015.17	5.00%
1 至 2 年	1,260,762,408.42	126,076,240.84	10.00%
2 至 3 年	297,508,576.61	89,252,572.98	30.00%
3 至 4 年	225,280,813.75	112,640,406.88	50.00%
4 至 5 年	24,042,881.50	19,234,305.20	80.00%
5 年以上	68,777,167.25	68,777,167.25	1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69,900,106.61
1 至 2 年	1,276,073,578.42
2 至 3 年	326,074,580.61

3 年以上	400,231,188.57
3 至 4 年	248,755,030.75
4 至 5 年	37,552,533.00
5 年以上	113,923,624.82
合计	7,872,279,454.2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84,376,739.17	41,690,563.90				126,067,303.07
账龄组合	645,797,374.96	63,675,333.36				709,472,708.32
合计	730,174,114.13	105,365,897.26				835,540,011.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537,298,999.09	6.83%	27,919,219.56
第 2 名	350,069,899.25	4.45%	22,004,955.40
第 3 名	190,849,353.00	2.42%	9,542,467.65
第 4 名	185,095,000.00	2.35%	9,754,750.00
第 5 名	177,868,498.42	2.26%	17,688,790.57
合计	1,441,181,749.76	18.3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46,700,257.78	1,987,494,047.81
合计	2,646,700,257.78	1,987,494,047.8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利息		
合计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无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39,628,084.24	193,762,051.76
往来款及代付项目款	2,703,091,967.98	1,828,935,053.78
备用金	44,442,813.49	63,806,642.80
代收代付购房款	7,593,892.79	12,559,632.28
股权收购款	39,457,410.00	67,435,450.00
应退工程款、合作费	17,956,008.40	27,956,008.40
其他	8,255,289.75	7,360,884.43
合计	2,960,425,466.65	2,201,815,723.4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4,321,675.64			214,321,675.6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1,820,148.39			101,820,148.39
本期转销	2,416,615.16			2,416,615.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3,725,208.87			313,725,208.87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4,950,528.90
	2,284,950,528.90
1 至 2 年	334,042,340.48
2 至 3 年	74,399,439.38
3 年以上	267,033,157.89
3 至 4 年	261,245,314.47
4 至 5 年	4,247,073.98
5 年以上	1,540,769.44
合计	2,960,425,466.6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8,500.00	12,617,901.00		368,500.00		12,617,90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953,175.64	89,202,247.39		2,048,115.16		301,107,307.87
合计	214,321,675.64	101,820,148.39		2,416,615.16		313,725,208.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68,500.00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往来款	1,490,879,176.96	0-1 年	50.36%	74,543,958.85
第 2 名	往来款	343,363,966.21	0-2 年和 3-4 年	11.60%	123,062,511.18
第 3 名	往来款	176,676,600.24	0-2 年	5.97%	9,054,637.19
第 4 名	往来款	136,760,979.65	0-2 年	4.62%	12,956,645.23
第 5 名	往来款	97,983,026.55	0-1 年	3.31%	4,899,151.33
合计	--	2,245,663,749.61	--	75.86%	224,516,903.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7,463,885.63		1,427,463,885.63	1,054,612,990.39		1,054,612,990.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674,856.98		20,674,856.98	71,130,405.96		71,130,405.96
合计	1,448,138,742.61		1,448,138,742.61	1,125,743,396.35		1,125,743,396.3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阳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68,422.43	1,791,089.65				12,159,512.08	
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18,968,774.47	2,123,081.51				21,091,855.98	
阳光电源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2,412,768.22	481,122.59				2,893,890.81	
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	5,189,187.70	51,298.68				5,240,486.38	
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	42,234,670.84	1,132,594.89				43,367,265.73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1,700,854.58	616,787.61				502,317,642.19	
淮南阳光浮体科技有限公司	50,778,375.51	318,910.27				51,097,285.78	
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49,350.00				10,049,350.00	
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4,389.81	171,515.33				355,905.14	
SunGrow Deutschland GmbH	6,229,552.17					6,229,552.17	

SUNGROW CANADA INC	6,430,549.20					6,430,549.20	
SUNGROW AUSTRALIA GROUP PTY LTD	41,546.03					41,546.03	
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19,102,035.51	39,533,974.78				58,636,010.29	
酒泉辉阳新能 源发电有限公 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左云县铭阳新 能源发电有限 公司	128,000,000.0 0					128,000,000.00	
合肥智慧能源 创新平台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曹县曹阳新能 源发电有限公 司	116,667,540.0 0					116,667,540.00	
合肥韵舟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肥玺阳新能 源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肥宿丰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64,000,000.00					64,000,000.00	
阳光三峡（青 岛）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新加坡阳光	13,304,323.92	128,297,429.5 0				141,601,753.42	
三星阳光（合 肥）储能电池有 限公司		88,283,740.43				88,283,740.43	
合计	1,054,612,990. 39	372,850,895.2 4				1,427,463,885. 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甘肃同飞 阳光能源 有限公司	8,029,140 .01			-632,274. 89						7,396,865 .12	
小计	8,029,140 .01			-632,274. 89						7,396,865 .12	
二、联营企业											
三星阳光 （合肥） 储能电池 有限公司	50,136,31 5.80	41,263,98 4.97		-3,116,56 0.34						-88,283,7 40.43	
合肥阳光 中安新能 源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4,954,333 .17			421,791.1 7						5,376,124 .34	
合肥易钧 财赢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8,010,616 .98			-108,749. 46						7,901,867 .52	
小计	63,101,26 5.95	41,263,98 4.97		-2,803,51 8.63						-88,283,7 40.43	13,277,99 1.86
合计	71,130,40 5.96	41,263,98 4.97		-3,435,79 3.52						-88,283,7 40.43	20,674,85 6.9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71,228,017.77	10,544,478,207.17	9,731,638,465.85	7,746,573,245.87
其他业务	155,508,283.03	112,145,036.65	154,094,253.04	120,177,854.77

合计	12,826,736,300.80	10,656,623,243.82	9,885,732,718.89	7,866,751,100.64
----	-------------------	-------------------	------------------	------------------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119,065.33	226,971,173.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35,793.52	3,160,11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97,835.0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04,930.38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39,788.28
合计	162,286,037.26	257,671,076.7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96,49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34,220.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20,717.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4,832,82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85,512.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63,960.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96,418.32	

合计	-12,820,267.9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0.62	0.6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